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NONGYEBU GONGBAO

2004 年第 7 期(总第 10 期)

## 目录

### 通知决定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妥善解决当前农村土地  
承包纠纷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 4

关于严禁开垦和非法征占用草原的紧急通知 / 6

关于切实做好农民负担监督卡管理工作的通知 / 9

关于印发《农业部瘦肉精等违禁药品中毒事件应急  
预案》的通知 / 11

关于印发《全国草原虫灾应急防治预案》的通知 / 13

关于下达 2004 年优势农产品新品种推广经费(良种补贴  
管理费)项目资金的通知 / 16

关于下达 2004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项目资金  
的通知 /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部办公厅主办

主 编 马有祥  
常务副主编 孙 林

公 报 室  
主任 吴金玉  
副主任 杨慧军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NONGYEBU GONGBAO

2004 年第 7 期(总第 10 期)

## 目录

关于印发《2004 年技术性贸易措施官方评议工作方案》  
的通知 / 20

关于举办第二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的通知 / 26

关于 2004 年农民科技书屋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 / 27

### 公告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378 号 / 31

农 业 部 公 告 第 383 号 / 44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关于我部受理投诉举报假劣农资案件情况的通报 / 44

关于 2003—2004 年度进口饲料添加剂质量跟踪抽查  
情况的通报 / 46

编辑 农业部公报室  
出版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  
农展馆南里 11 号  
邮编 100026  
电话 010—64193312  
010—68259537  
传真 010—65001869  
电邮 nybgb@yahoo.com.cn  
刊号 ISSN 1672—6065  
CN 11—5150 / D  
印刷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  
出版日期 2004 年 7 月 1 日

#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7,2004(VOL. 10) **CONTENTS**

---

## **Circulars and Decisions**

Circular on Implementation of the *Urgency Circular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oper Settlement of Disputes over Contracting Land in Rural Areas* / 4

Emergency Circular on Strict Forbiddance of Reclamation,Illegal Acquisition or Requisition of Grassland / 6

Circular on Ensuring of the Management of the Supervision Cards in Dealing with Farmers'Financial Burdens / 9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of the *Exigency Plan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in Respond to Poisonings Caused by Contraband Drugs Including Clenbutrol* / 11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of the *Exigency Plans in Respond to Grassland Insect Pests in Different Parts of the Country* / 13

Circular on Appropriation Titles for Extension Expenses(Expenses for Management of Subsidies to High-Quality Seeds)for New Varieties of Competitive Agricultural Products in 2004 / 16

Circular on Appropriation Titles for Subsidies to Purchase of Farm Machineries in 2004 / 18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of the *Work Program for Official Evaluation of Technology Trade Measures in 2004* / 20

Circular on the Second China AG Trade Fair / 26

Circular on Matters Concerned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Farmers'Reading Rooms for Providing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Information / 27

## **Announcements**

Announcement No. 378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1

Joint Announcement No. 383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Stat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or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 44

Announcement on Results of Handling by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Reported Cases of Counterfeit and Shoddy Means of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 44

Announcement on Results of the Follow-up Selective Examinations of Imported Feed Additives Quality in 2003—2004 / 46

#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妥善解决当前农村土地承包纠纷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农经发〔200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牧、渔)业主管厅(委、局、办)：

针对当前农村土地承包纠纷突出的问题，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妥善解决当前农村土地承包纠纷的紧急通知》(国办发明电〔2004〕21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高度重视农村土地承包纠纷问题，并提出了明确的政策意见，这是妥善解决土地承包纠纷问题、依法加强农村土地承包规范管理、切实维护农民土地承包权益的重要依据。为贯彻落实好《通知》精神，现通知如下：

## 一、认真学习贯彻《通知》精神

各级农业部门要认真组织学习《通知》精神。通过学习，深刻领会精神实质，切实把思想认识统一到《通知》精神上来；高度重视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调处工作，进一步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准确把握政策界限和原则，明确工作重点和方法。要联系当地实际，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提出贯彻落实《通知》精神的具体措施和工作方案，组成强有力的工作班子，集中时间和力量，把贯彻落实《通知》精神的工作抓紧抓实抓好。

## 二、切实抓好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调处工作

及时调处承包纠纷是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是农业部门的重要职责。各地农业部门必须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切实抓好妥善解决当前农村土地承包纠纷的工作。一是要组织力量对本地区土地承包纠纷情况进行全面排查，系统掌握土地承包纠纷的信息，为依法妥善解决土地承包纠纷提供准确依据。对排查中发现的带有普遍性、倾向性或者可能导致群体性、恶性事件发生的土地承包纠纷问题，要立即报告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努力做到早发现、早处理。二是要深刻分析承包纠纷的类型、引发原因和特点，分类提出妥善解决的具体意见和方法。对土地承包纠纷重点地区、重点村组，要统筹力量，集中治理，尽快铲除导致群体性、恶性事件发生的隐患。三是运用协商、调解和仲裁等多种方式，及时调处承包纠纷。处理土地承包纠纷要坚持以《农村土地承包法》和中央农村土地承包政策为依据，按照有利于维护农民土地承包权益、有利于农业生产发展的原则调处土地承包纠纷。四是要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纠纷动态监测、信息反馈机制。要设立土地承包纠纷问题的举报投诉电话，并建立上情下达、下情上达的信息反馈渠道，把问题解决在萌芽、解决在基层。

## 三、抓紧做好延长土地承包期后续完善工作

全国农村延长土地承包期工作总体上已经完成，但有的地方至今还存在一些遗留问题，成为土地

承包纠纷的重要隐患。对此各地必须给予高度重视,根据当地具体情况,抓紧组织做好有关延包后续完善工作,妥善解决遗留问题。至今尚未开展延包工作或者延包工作没有完成的,必须尽快组织完成延长土地承包期的有关工作,将承包土地的各项权利落实到承包农户。农户家庭承包的耕地承包期不足30年、承包期内仍坚持调整承包土地和至今仍搞“两田制”的,要坚决依法予以纠正。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和土地承包合同没有落实到户的,必须抓紧组织落实到户。超限额多留机动地的,要将多留的机动地按公平合理原则分包到户。对农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其他土地延包问题,也要高度重视,及时妥善解决。

#### 四、正确引导承包土地规范流转

一些地方承包土地流转不规范,特别是有些乡村组织违背农民意愿搞“反租倒包”,强行流转农民承包地,成为引发纠纷的重要因素。各地农业部门特别是经营管理部门要把正确引导承包土地规范流转作为承包土地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确定专人具体负责,建立起明确的工作责任制度。要以《农村土地承包法》和中央有关政策精神为依据,建立健全土地流转的登记备案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纠纷调处制度和动态监测制度等,使土地流转管理工作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全面实施土地流转规范管理。通过建立和实施登记备案制度,对法律规定需要登记备案的事项登记备案,确保流转主体和行为符合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通过建立和实施合同管理制度,指导流转双方在自愿协商的基础上建立起稳定规范的流转关系;通过实施纠纷调处制度,使流转纠纷和问题得到及时解决;通过实施动态监测制度,准确掌握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动态变化情况,使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承包合同、流转合同、流转登记备案等能准确记载和反映实际情况。各省(区、市)农业部门要制定土地流转登记备案和流转合同的统一文本格式。各地要在不断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形成规范的流转管理工作规程。有条件的地方,要逐步探索为土地流转提供流转信息、流转评估咨询和经营指导等中介服务,不断健全流转机制。

#### 五、搞好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试点工作

仲裁是依法调处土地承包纠纷的重要方式。近些年来一些地方在调处土地承包纠纷的实践中,积极探索和运用仲裁方法,积累了初步经验,但还需要进一步完善。各地要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选择有一定工作基础的地方,进一步搞好仲裁试点工作。通过试点,探索和完善适合农村土地承包特点的仲裁程序、仲裁方法、仲裁工作规程和仲裁机制;不断研究仲裁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行之有效的解决办法;及时总结和交流仲裁实践经验,推动面上仲裁工作开展;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的理论研究,不断推进仲裁法规制度建设。要把开展土地承包纠纷仲裁试点作为当前农村经营管理的一项重点工作,做出具体部署,切实加强指导,精心组织实施,确保试点取得成效。

#### 六、加强对解决农村土地承包纠纷工作的领导

解决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事关农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情况比较复杂。各级农业部门要努力将这项工作纳入当地党委、政府的重要工作议程和日程,按照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要求和部署,切实抓紧抓好。各级农业部门要集中精力抓好这项工作,主要领导要重点抓,分管领导要具体负

责,切实加强领导和指导。对农民群众反映强烈和情况复杂的重大土地承包纠纷,农业部门的领导要直接抓,深入调查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思路和方法,使问题得到妥善解决。对于严重侵害农民土地承包权益的典型案件,要提出处理意见,配合有关部门严厉查处。在土地承包纠纷和问题比较突出的地方,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重视和支持下,建立起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农村土地承包重大纠纷调处协调机制,农业部门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以形成合力,确保纠纷尽快得到妥善解决。农业信访部门要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全力做好上访群众的接待工作,消除对立情绪,及时调处纠纷,努力把矛盾化解在当地,化解在基层。

随着深化农村税费改革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进程的不断推进,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维护农民土地权益将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工作任务将更加繁重艰巨。要加强对农村土地承包和流转中的新情况新问题的调查研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要重视和支持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充分发挥在调处承包纠纷中的职能作用,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各级农村经营管理部门要把妥善解决好土地承包纠纷作为当前农村经营管理的重点工作来抓,建立起明确的工作责任制度和纠纷案件督办制度,恪尽职守,扎实工作,努力把土地承包纠纷问题解决好,把农民土地承包权益维护好。要全面加强农村土地承包规范管理工作,为我国农业生产发展、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和农村社会长期稳定做出应有的贡献。

各省(区、市)农业部门要及时掌握贯彻落实《通知》精神的有关情况,并于六月底前书面报告我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四年六月三日

## 关于严禁开垦和非法征占用草原的 紧 急 通 知

农牧发〔2004〕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牧(农牧、农业、农林)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近年来,各地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以下简称《草原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与建设的若干意见》,草原保护与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目前在草原保护与建设工作中出现了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一是一些地方对草原保护的重要性和草原破坏的严重性认识不足,为了局部和眼前的利益,不惜以牺牲草原生态环境为代价,大面积开垦和占用草原;二是一些地方超越审批权限或违反法定程序非法批准征占用草原;三是一些地方采取欺骗手段非法获准使用草原;四是一些单位和个人无视政府的禁令和计划,在草原上乱采滥挖草原野生植物等。这些问题如不尽快制止和纠正,不仅会加剧草原生态环境的进一步恶化,阻碍草原生态综合治理的进程,而且会直接影响国家生态建设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为有效保护草原,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促进我国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现就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保护草原的重要意义

草原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建设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是我国面积最大的绿色生态屏障,是维系国家生态安全的重要资源,也是牧民赖以生存的基本生产资料。我国人均占有草原面积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一半,且主要分布在西部干旱、半干旱地区,生态环境十分脆弱,一旦破坏很难恢复。党中央、国务院对草原保护工作一直高度重视。《草原法》明确规定国家实行基本草原保护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草原保护和建设的若干意见》也强调要建立基本草原保护制度。因此,各地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和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要从全局和政治的高度,进一步提高保护草原对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和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重要性的认识,提高对当前生态环境恶化严峻形势的认识,按照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的“五个统筹”的要求,正确处理好草原保护建设与合理利用的关系,正确处理好草原生态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正确处理好近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关系,不断增强草原保护建设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要采取最严厉的措施,坚决制止和纠正以牺牲草原生态环境为代价换取短期经济增长的行为,努力实现草原经济目标和生态目标的有机统一,推动整个社会走上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

## 二、坚决禁止开垦草原

各级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和草原监理机构要采取综合措施,彻底清理新《草原法》颁布前出台的各种法规和文件,从制度上、源头上堵塞开垦草原的行为。要认真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规范行政权力,严格行政责任,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新《草原法》颁布实施前经批准,开垦后撂荒的草原,要及时依法发放草原权属证书,确定农牧民的草原使用权。新《草原法》颁布实施后,对那些未经依法批准开垦草原的行为,一律以非法开垦草原进行处理。在草原上种植牧草或者饲料作物,要按照规划,严格审批,切实加强监督管理。

## 三、严厉打击非法占用草原的行为

各级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和草原监理机构要加大对非法占用草原行为的打击力度。要严肃查处强行占用、未经批准或骗取批准、少批多占等非法使用草原的重大案件。同时,要高度重视对下列非法使用草原行为的查处:借修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工程设施的名义,在草原上进行大规模房地产开发和工程建设的;借种植牧草或者饲料作物在草原上种植农作物或其他经济作物的;假借临时占用的名义在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临时占用两年期满后不及时退还和恢复草原植被的。对未经批准擅自占用草原或骗取批准占用草原的行为,各级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和草原监理机构要依据新《草原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 四、继续加大对乱采滥挖草原野生植物行为的打击力度

各级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和草原监理机构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

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的要求,认真执行《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严禁采集发菜,制止滥挖甘草、麻黄草、苁蓉、雪莲、虫草等草原野生植物。要与公安等部门密切配合,对涌人牧民承包的草原采集草原野生植物的人员,做好说服、劝阻工作。要依据甘草和麻黄草保护和建设规划,加强对采集证和采挖活动的管理,明确草原承包者和使用者的保护和建设责任,严禁无证采挖和违规采挖。

## 五、依法划定并严格保护基本草原

新《草原法》规定,重要放牧场,割草地,用于畜牧业生产的人工草地,退耕还草地,对调节气候、涵养水源、保持水土、防风固沙具有特殊作用的草原,作为国家重要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的草原,草原科研、教学实验基地等应当列为基本草原。各地要在科学规划的基础上,加大工作力度,抓紧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加快基本草原的划定工作。对划定的基本草原,要依法实施严格的监督管理。不准以发展粮棉生产的名义非法开垦草原,不准以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名义非法占用草原,不准违背自然规律在基本草原上植树造林或挖塘养鱼,不准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野生植物。对确因建设需征用或使用草原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各级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严把审核关,重点从项目性质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等方面进行审查,杜绝越级、越权审核以及以化整为零、非法改变草原性质和变更草原权属等方式规避法律规定进行审核的行为。

## 六、切实加强对各类非法破坏草原行为的监督检查

各级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和草原监理机构要强化草原保护的管理和监督措施,集中力量全面清查非法破坏草原的行为。要重点清查非法在草原上建立开发区、设立经营性旅游景点和大规模开垦草原的行为。彻底清查非法破坏草原的情况,了解掌握近10年间依法批准占用和开垦草原的地点、时间、面积、批准单位以及目前使用情况等。对清查出的非法占用和开垦的草原,必须采取坚决措施及时收回,尽快恢复草原植被。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要坚决依法查处,公开曝光,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各地要进一步建立健全草原监理工作机制。依据《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落实草原监理工作责任。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采取有针对性的综合治理和防范措施。要充分发挥群众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的作用,高度重视群众信访、举报和媒体报道等多种途径发现案件线索的作用,逐步建立起破坏草原案件的快速发现机制和分级查处机制。

各级地方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和草原监理机构要将落实草原保护制度情况和非法破坏草原行为的专项检查情况逐级汇总,并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于8月底前上报农业部。我部将于9月份对各地清理整顿的结果进行督查,督查结果通报全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 关于切实做好农民负担监督卡 管理工作的通知

农经发〔200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厅（局）、农委（办）：

为了适应农村税费改革试点逐步深化的新情况，推动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深入开展，现就进一步做好农民负担监督卡（以下简称监督卡）管理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提高对实行监督卡制度重要性的认识

多年来，各地按照中央的要求，在实行监督卡制度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有力地推动了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深入开展和中央减轻农民负担政策的落实。但是，随着农村税费改革试点的逐步推进，一些地方对实行监督卡制度产生了模糊认识，认为农民负担减轻了，农民承担的税费项目不多了，监督卡可有可无了，因而放松了监督卡管理工作。有的监督卡内容不完善；有的监督卡填写不规范；有的监督卡只发放到村不到户；有的甚至停发监督卡。这些问题如不加以纠正，将会严重影响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深入开展，引发许多矛盾。

应当看到，通过实行农村税费改革和强化监督管理，农民负担虽然逐步得到了减轻，但农民负担重的问题并没有从根本上解决。目前，涉及农民负担的税费项目仍然很多，部分地方政策不落实的问题仍然突出，一些地方农民负担水平仍然很高。减轻农民负担仍然是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

监督卡是农民的“明白卡”，是减轻农民负担政策的宣传卡，也是基层收缴税费的重要依据。实践证明，监督卡不仅是群众监督、社会监督有机结合的有效工作制度，也是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的具体形式。因此，各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实行监督卡制度重要性的认识，把完善监督卡制度作为当前农民负担监督管理的一项重要措施落到实处。

## 二、及时进行监督卡内容的调整和规范

各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要根据农民承担税费、劳务项目变化情况，及时进行监督卡内容的调整和规范工作。监督卡的主要内容应为：

1. 农户家庭基本情况。包括户主姓名、人口、劳力和计税土地面积、计税常年产量、计税价格、税率等。

2. 农户承担的税费和劳务。未免征农业税的地方，应包括农业税及附加的数额、完税期限和地点等。未取消农村义务工和劳动积累工的地方，应包括过渡期的农村义务工和劳动积累工的数量、村级范围内“一事一议”筹资的数额；已取消农村义务工和劳动积累工的地方，应包括村级范围内“一事一

议”筹资筹劳的数额。

共同生产性费用是否纳入卡内由省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本着从严掌握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决定。以资代劳等其他项目一律不得纳入卡内。

3. 农户应享受的各种政策补贴。
4. 重点涉农税收、价格、收费公示内容。
5. 农民的权利与义务。
6. 减轻农民负担政策的主要规定(几个不准等)。

监督卡的内容和格式由省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确定,并统一组织印制。所需经费,根据职能由本级财政预算解决。

### 三、切实抓好监督卡的发放工作

各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抓好监督卡的发放和检查监督。一是要认真组织填写。乡镇农民负担监督管理人员要严格按监督卡的项目认真组织填写,不准漏填、不准省略、不准随意更改、不准增项加码,保证监督卡内容的准确齐全。二是要统一发放时间。省级要明确规定监督卡的发放期限,落实监督卡发放管理责任制度。今年各地要以县为单位,保证监督卡入户率达到90%以上。同时,在发放中应向群众讲明,农民应承担的税费、劳务和应享受的各种补贴都要通过监督卡形式确定下来,由农民自己缴纳或领取。凡未将监督卡发放到户的,农民有权拒缴税费和拒绝出工。农民凭卡上交税费后,有关部门要立即开具省级统一的票据。三是要开展专项检查。省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要把监督卡制度的落实情况列入农民负担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专项检查。重点检查是否及时发放到户,填写是否规范,是否按卡收取,有无乱加项目。按照已有规定,凡由于不实行监督卡制度造成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的,除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外,还要追究有关部门、单位主要领导人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 关于印发《农业部瘦肉精等违禁药品中毒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农牧发〔2004〕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牧（农牧、农业）厅（局）、饲料工业（工作）办公室，部机关各有关司局和直属单位：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瘦肉精等违禁药品中毒事件的危害，加强瘦肉精等违禁药品中毒事件的应急管理，我部制定了《农业部瘦肉精等违禁药品中毒事件应急预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饲料主管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四年六月三日

## 农业部瘦肉精等违禁药品中毒事件 应急预 案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瘦肉精等违禁药品中毒事件的危害，保障养殖业持续发展和人民身体健康，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制定本预案。

本预案所称违禁药品，是指农业部公布的《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品种录》中的药品。

### 一、事件分级

瘦肉精等违禁药品中毒事件分为二级。

#### （一）一级

10人以上（含10人）有违禁药品中毒临床症状，在中毒人体血液或尿液中检出违禁药品；或1人以上违禁药品中毒死亡。

#### （二）二级

10人以下有违禁药品中毒临床症状，在中

毒人体血液或尿液中检出违禁药品。

### 二、组织管理

发生一级中毒事件时，农业部启动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指挥部，由主管饲料工作的部领导任总指挥，成员由全国饲料工作办公室、畜牧兽医局及有关单位同志组成，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农业部全国饲料工作办公室。发生二级中毒事件时，事件发生地省级饲料主管部门启动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指挥部。

指挥机构负责应急工作的统一指挥和协调，各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做好应急的有关工作。

### 三、事件报告

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食用养殖产品后出现

肌肉震颤、心慌、头痛、恶心、呕吐等中毒症状的病人，并经医疗部门确认是违禁药品引发的中毒，应及时向当地饲料主管部门报告。饲料主管部门在接到报告或了解上述情况后，应立即派员对中毒人员进行调查核实，确认是养殖产品引发中毒的，并在2小时内将情况报省级饲料主管部门。省级饲料主管部门应在2小时内上报同级人民政府和农业部。

#### 四、应急处理

一旦发现中毒事件，要快速调查引发中毒的养殖产品和饲料，严格控制有毒饲料和养殖产品的扩散。

##### (一) 分析毒源

根据中毒人员提供的情况，分析毒源及其可能扩散的情况。对仍可能存在的毒源以及已售出的有毒饲料、动物及其产品等立即开展追踪调查。划定可疑区域。及时通报有毒饲料或养殖产品来源地的饲料主管部门。

##### (二) 紧急检测

事发地省级饲料主管部门组织有关检测机构对引发中毒的饲料、养殖产品以及可疑区域内的相关产品进行紧急检测，对有毒饲料和养殖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有毒动物进行控制，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市场。

##### (三) 拉网式检测

发生一级中毒事件时，由农业部全国饲料工作办公室组织有关检测单位对案发地和有毒产

品来源地的养殖场(户)进行拉网式检测，及时向当地饲料主管部门通报检测结果。省级饲料主管部门要组织对有毒饲料产品进行严格地无害化处理，对有毒动物进行严格控制，确保上市养殖产品的安全。

发生二级中毒事件时，由案发地和有毒产品来源地省级饲料主管部门组织有关检测机构进行拉网式检测，严防有毒养殖产品流入市场。

#### (四) 通报协查

各级饲料主管部门要及时向同级卫生部门通报调查、检测结果，提供可疑产品相关资料，协助卫生部门调查处理已上市的有毒食品。同时，要及时向同级公安部门通报中毒事件情况，协助公安部门调查制毒贩毒的不法分子，追根溯源，彻底消灭制造违禁药品的窝点。

#### 五、保障措施

瘦肉精等违禁药品中毒事件应急所需经费应在各级财政资金中予以保证。各级饲料主管部门应当储备相应足量的应急物资。

加快制定违禁药品检测方法标准，开展违禁药品速测方法研究，提高违禁药品检测速度和效益。

加强应急培训工作，提高饲料行政管理人员和检测人员的快速反应能力和工作水平。

加强打击瘦肉精等违禁药品的法规和科普知识的宣传，提高广大群众的防范意识和防护能力，营造群防群控的社会氛围。

# 关于印发《全国草原虫灾应急防治预案》的通知

农牧发〔2004〕32号

有关省、自治区畜牧(农牧、农业)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为做好草原虫灾应急防治工作,防止虫灾暴发和扩散,保护生态环境,减少经济损失,促进社会稳定,保护草原资源,我部制定了《全国草原虫灾应急防治预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省(自治区)应依据本预案,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或完善)草原虫灾应急防治预案,并于2004年7月31日前报农业部畜牧兽医局备案。

附件:全国草原虫灾应急防治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四年六月七日

附件:

## 全国草原虫灾应急防治预案

### 1. 总 则

#### 1.1 目的

为全面、准确、迅速、有序地组织草原虫灾应急防治工作,防止虫灾暴发和扩散,保护生态环境,减少经济损失,促进社会稳定,保护草原资源,特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国务院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与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务院有关部门(单位)制订和修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框架指南》等。

#### 1.3 工作原则

属地管理,分级负责;信息畅通,快速反应;以人为本,科学防治。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草原蝗虫、草原毛虫、草地螟等突发性草原害虫造成或可能造成的灾害。

###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任务

#### 2.1 应急组织机构

农业部蝗灾防治指挥部负责全国草原虫灾防治的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批准启动或停止本预案规定的应急措施;组织协调和落实本预案的执行并监督实施。农业部畜牧兽医局具体负责草原虫灾防治工作,全国畜牧兽医总站承担草原虫灾防治工作的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所辖行政区域草原虫灾防治的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批准启动或停止本级预案规定的应急措施;组织本级应急防治预案的实施。具体办事机构设在本级草原

行政主管部门。

## 2.2 职责任务

### 2.2.1 农业部有关司局和单位

农业部有关司局和单位根据蝗灾防治指挥部成员单位工作分工,履行草原虫灾防治的职责任务。

畜牧兽医局提出启动或停止草原虫灾防治应急预案和采取相应措施的决策建议;报告草原虫情及防治情况;协调解决草原虫灾防治的有关问题;组织人员赴草原虫灾现场检查督促指导防治工作。

全国畜牧兽医总站负责全国草原虫灾防治的技术指导;承担全国草原虫灾监测;及时分析反映草原虫灾发生趋势和防治情况;提出全国草原虫灾防治措施建议;协助组织全国草原虫灾防治工作。

### 2.2.2 地方草原主管部门

县以上地方各级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设立草原虫灾防治应急指挥机构,并建立办事机构。草原虫灾防治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应包括计划、财务、畜牧、农垦、农机等管理部门。

(1)负责草原虫灾的监测、预报,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灾情等级做出确认和认定,提出启动或停止本级草原虫灾防治应急预案和采取相应措施的决策建议。

(2)会同有关部门落实防治资金,协助政府做好农药、机具、器械、防护用品、交通及通讯工具等物资的储备、调剂和管理工作。

(3)根据灾区范围,提出防治措施,并组织防治工作的实施。

(4)负责组织农药采购、飞机或机械租用,监督安全使用。

(5)负责组织防治专业技术服务队伍和技术培训。

(6)组织有关人员开展草原虫灾的防治工作。

(7)负责组织防治效果的调查和防治工作的检查验收。

(8)配合宣传部门做好草原虫灾防治宣传工作。

## 3. 预警和报告制度

### 3.1 草原虫灾分级

草原虫灾分为一级灾害、二级灾害和三级灾害。

3.1.1 发生下列灾情之一,为一级灾害:

(1)5个以上省(区)草原虫灾面积3亿亩以上;

(2)1个省(区)20%以上或3000万亩以上草原面积受灾。

(3)特殊情况下需要划分为一级灾害的灾情。

3.1.2 发生下列灾情之一,为二级灾害:

(1)1省(区)10%以上或500万亩以上草原面积受灾;

(2)在特殊情况下需要划分为二级灾害的灾情。

3.1.3 未达到二级灾害标准的为三级灾害。

### 3.2 预警机制

草原虫灾预警信息,主要来源于各级草原虫灾防治机构的长中短期趋势预测和地方实地监测报告。

各级草原虫灾防治机构,每年秋季根据虫情监测和调查情况,对第二年草原虫灾发生趋势进行分析,提出长期预测报告;每年春季提出中期预测报告;每年夏初提出短期预测报告。

### 3.3 报告制度

地方各级草原虫灾防治指挥机构收到草原虫灾长、中、短期预测报告后,即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各省级草原虫灾防治机构,每年第4季度向全国畜牧兽医总站报告第二年本省(自治区)草原虫灾发生趋势预测情况;3月底报告当年虫灾中期预测情况;5月底报告虫灾短期预测情况。全国畜牧兽医总站对各省(自治区)预测结果进行核实,统计汇总和综合分析后,报告部畜牧兽医局。

进入草原虫灾防治关键时期,各级草原虫灾防治机构实行值班制度,值班人员负责接收虫灾报告,起草虫灾情况简报。省级草原虫灾防治机

构每周一向全国畜牧兽医总站报送虫灾发生与防治进展情况,重大灾害随时报告。全国畜牧兽医总站每周二向部畜牧兽医局报告草原虫灾发生与防治情况。对达到一级灾害的草原重大虫情,国外迁入的虫情,威胁基本农田的草原虫情,防治工作中发生的意外人身安全事故,由部畜牧兽医局报告部领导。

国外迁入的草原虫灾,通报外交部;需要国家支援防治的草原虫灾,通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财政部。

草原虫灾灾情报告内容包括:草原害虫种类、发生时间、地点、范围,危害及严重危害面积,采取的主要对策措施等。

草原虫灾灾情报告由各级草原虫灾防治机构归口负责,报告材料须有明确日期和负责人签字或单位公章,不得虚报、瞒报灾情。

## 4. 应急响应

### 4.1 分级响应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实行分级响应。

(1)三级灾害,由发生灾害的县级草原虫灾防治指挥机构在当地政府灾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组织领导和统一部署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草原虫灾防治应急工作。地(市)草原虫灾防治指挥机构根据灾情,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协调对灾区的紧急支援工作。

(2)二级灾害,由发生灾害的地(市)、县草原虫灾防治指挥机构在当地政府灾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组织领导和统一部署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草原虫灾防治应急工作。省级草原虫灾防治指挥机构根据灾情,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协调对灾区的紧急支援工作。

(3)一级灾害,由发生灾害的省级草原虫灾防治指挥机构在当地政府灾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组织领导和统一部署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草原虫灾防治应急工作。农业部根据灾情,会

同有关部门组织、协调对灾区的紧急支援工作。

### 4.2 启动预案

根据短期预测报告,达到一级灾情时,由农业部决定启动本预案,采取草原虫灾防治应急措施。

地方各级草原虫灾防治指挥机构,接到草原虫灾防治部门的虫灾短期预测预报或实际达到本级负责应急防治的灾害级别时,及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同级草原虫灾防治应急预案。

### 4.3 防治实施

草原虫灾应急防治由地方各级草原虫灾防治指挥机构组织实施。

### 4.4 灾情发布

各级草原虫灾防治指挥机构负责灾情的发布。未经草原虫灾防治指挥机构批准,不得自行发布灾情。

### 4.5 应急结束

当草原虫灾防治结束后,由地方各级草原虫灾防治指挥机构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决定应急解除。

## 5. 应急防治措施

### 5.1 灾害预防措施

各级草原虫灾防治机构必须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采取多种有效的防治措施。应结合科技推广培训工作,积极宣传,强化农牧民群众的防灾减灾意识;积极争取计划和财政部门,加大草原虫灾监测预警和防治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投入,提高防治草原虫灾的应急能力;应积极组织研发、储备和推广草原虫灾防治新技术、新产品;应根据草原虫灾发生规律,确定防治重点,研究制定草原虫灾防治关键时段、重点地区和薄弱环节的有关措施,努力防止灾害的暴发和蔓延,将灾害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

### 5.2 灾前准备

各级草原虫灾防治指挥机构应当提前部署草原虫灾防治工作,深入灾区指导预测预报和防治准备工作;制定、完善草原虫灾的防治方案;组

织应急队伍,做好资金、物资和技术储备。

### 5.3 应急防治

各级草原虫灾防治指挥机构,要根据草原虫灾发生情况,把握防治时机,结合当地实际,及时组织飞机防治和机械防治,迅速扑灭虫灾。在防治策略上,坚持综合防治,因地制宜,突出运用生物防治技术,防止草原环境污染。

及时进行防效调查,具体要求按照农业部《草原治虫灭鼠实施规定》有关标准执行。

## 6. 应急保障

### 6.1 资金物资保障

各级草原虫灾防治指挥机构应保障应急资金,加强草原虫灾应急防治物资储备,重点储备农药、喷洒机具、防护服等物资。

### 6.2 技术措施保障

各级草原虫灾防治指挥机构应建立并完善草原虫灾预警预报系统;制定和完善应急防治和

持续控制技术规程;建立和完善应急防治调度指挥系统。

## 7. 后期处置

虫灾过后,各级草原虫灾防治指挥机构应及时总结。省级总结及时报送农业部畜牧兽医局和全国畜牧兽医总站。

各级草原虫灾防治指挥机构对在草原虫灾防治工作中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 8. 附 则

(1)县级以上地方草原虫灾防治主管部门依据《草原法》,参照本预案制定本地区的草原虫灾防治应急预案。

(2)本预案由农业部负责解释。

(3)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关于下达 2004 年优势农产品新品种推广经费 (良种补贴管理费)项目资金的通知

农财发〔2004〕22 号

河北、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安徽、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四川省(自治区)农业(农林、农牧)厅(委),有关项目承担单位,部属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关于批复农业部 200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财预〔2004〕123 号)和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下达 2004 年国家良种推广项目计划的通知》(农办农〔2004〕13 号),现将 2004 年优势农产品新品种推广经费(良种补贴管理费)项目资金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04 年优势农产品新品种推广经费(良种补贴管理费)是水稻、小麦、玉米、大豆国家良种推广项目的配套经费,主要用于良种推广示范,部、省、县级技术培训(即一、二、三级技术培训),新品种、新技术试验示范,品质稳定性试验示范,以及组织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促进产销衔接、进行检查验收等方面,具体任务详见附件,请抓紧组织落实。

## 通知决定

二、项目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直接拨付到项目承担单位,请列入2004年度070101“优势农产品新品种推广经费”预算支出科目,并设立“农业部优势农产品新品种推广经费(良种补贴管理费)”明细账。要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

三、有关主管部门(单位)要加强与同级财政部门的联系,认真做好良种推广补贴的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和监督检查工作。请于2004年底前将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报送我部种植业管理司和财务司。

附件:2004年优势农产品新品种推广经费(良种补贴管理费)项目资金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四年六月八日

附件:

### 2004年优势农产品新品种推广经费(良种补贴 管理费)项目资金表

主管部门单位	项目承担单位	项 目 任 务	补助金额 (万元)	备 注
河北省农业厅	河北省农业厅	专用玉米良种推广补贴示范,二、三级技术培训,新品种、新技术试验示范,产品质量和订单组织10万元;优质专用小麦产销形势分析及其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交流活动25万元;黄淮海麦区优质强筋小麦品质稳定性试验示范5万元。	40.00	
河北省农业厅	河北省沧县农业局	引进大豆良种、技术培训及推广、举办核心示范区。	10.00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专用玉米良种推广补贴示范,二、三级技术培训,新品种、新技术试验示范,产品质量和订单组织10万元;青贮技术试验示范,青贮玉米产业发展论坛及现场会33万元;大豆良种推广项目宣传发动、技术培训、技术展示及核心示范区建设、观摩考察、检查验收等35万元。	78.00	
辽宁省农业厅	辽宁省农业厅	优质水稻良种推广项目示范,二、三级技术培训10万元;专用玉米良种推广补贴示范二、三级技术培训,新品种、新技术试验示范,产品质量和订单组织10万元;全国专用玉米良种补贴高产栽培技术培训班42万元;大豆良种推广项目宣传发动、技术培训、展示及核心示范区建设、观摩考察、检查验收等20万元。	82.00	
吉林省农委	吉林省农委	优质水稻良种推广项目示范,二、三级技术培训8万元;专用玉米良种推广补贴示范,二、三级技术培训,新品种、新技术试验示范,产品质量和订单组织15万元;大豆良种推广项目宣传发动、技术培训、展示及核心示范区建设、观摩考察、检查验收等26万元。	49.00	
黑龙江省农委	黑龙江省农委	优质水稻良种推广项目示范,二、三级技术培训15万元;专用玉米良种推广补贴示范,二、三级技术培训,新品种、新技术试验示范,产品质量和订单组织10万元;青贮技术试验示范,全国专用玉米品种展示、标准化生产和青贮技术试验示范27万元;大豆良种推广项目宣传发动、技术培训、展示及核心示范区建设、观摩考察、检查验收等50万元。	102.00	
江苏省农林厅	江苏省农林厅	黄淮海麦区优质强筋小麦品质稳定性试验示范。	5.00	
安徽省农委	安徽省农委	优质水稻良种推广项目示范,二、三级技术培训20万元;黄淮海麦区优质强筋小麦品质稳定性试验示范5万元。	25.00	
安徽省农委	安徽省太和县农业局	引进优质大豆种子、技术培训及推广、举办核心示范区。	10.00	
江西省农业厅	江西省农业厅	优质水稻良种推广项目示范,二、三级技术培训。	20.00	

(续)

主管部门单位	项目承担单位	项 目 任 务	补助金额 (万元)	备 注
山东省农业厅	山东省农业厅	优质专用小麦产销形势分析及其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交流活动 20 万元;黄淮海麦区优质强筋小麦品质稳定性试验示范 5 万元;专用玉米良种推广补贴示范,二、三级技术培训,新品种、新技术试验示范,产品质量和订单组织 10 万元。	35.00	
河南省农业厅	河南省农业厅	优质专用小麦产销形势分析及其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交流活动 20 万元;黄淮海麦区优质强筋小麦品质稳定性试验示范 5 万元;专用玉米良种推广补贴示范,二、三级技术培训,新品种、新技术试验示范,产品质量和订单组织 10 万元。	35.00	
河南省农业厅	河南省永城县农业局	引进优质大豆种子、技术培训及推广、举办核心示范区。	10.00	
湖北省农业厅	湖北省农业厅	优质水稻良种推广项目示范,二、三级技术培训。	20.00	
湖南省农业厅	湖南省农业厅	优质水稻良种推广项目示范,二、三级技术培训。	40.00	
四川省农业厅	四川省农业厅	专用玉米良种推广补贴示范,二、三级技术培训,新品种、新技术试验示范,产品质量和订单组织,青贮技术试验示范。	10.00	
山东农业大学	山东农业大学	黄淮海麦区优质强筋小麦品质稳定性试验示范。	10.00	
黑龙江省农科院	黑龙江省农科院	专用玉米品种及其产品质量抽样检测及分析 10 万元;优质大豆抽样、检测分析、资料印刷 8 万元;专用玉米专家技术指导与咨询,组织测产验收等 10 万元。	28.00	
农业部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专用玉米标准生产及青贮技术的组装配套、资料、挂图编印,示范项目指导和检查 8 万元;优质大豆良种推广项目教材编印、一级技术培训、技术组装配套、黄淮海示范项目指导和检查 25 万元;优质水稻良种推广技术培训教材编印及一级技术培训 20 万元;优质专用小麦标准化、产业化技术一级技术培训 20 万元。	73.00	
农业部	中国农科院水稻所	水稻良种推广项目产品质量抽样检测及分析、汇总等 30 万元;优质水稻品种比较试验,配套栽培技术调研及汇编,生产技术咨询及指导 30 万元。	60.00	
农业部	中国农科院作物所	2004 年优质专用小麦品种及其产品的抽检、中试和鉴评 60 万元;《2004 年中国优质专用小麦质量年报》(试刊)研制和编发 20 万元;优质专用小麦良种推广项目调研、目标监管及宣传等 20 万元;专用玉米品种及其产品质量抽样检测及分析 10 万元;黄淮海麦区优质强筋小麦品质稳定性试验示范 20 万元;优质大豆良种推广项目专家技术指导和咨询 10 万元。	140.00	
农业部	黑龙江农垦总局	优质水稻良种推广项目示范,二、三级技术培训 8 万元;专用玉米良种推广补贴示范,二、三级技术培训,新品种、新技术试验示范,产品质量和订单组织,青贮技术示范 5 万元;大豆良种推广项目宣传发动、技术培训、展示及核心示范区建设、观摩考察、检查验收等 26 万元。	39.00	
农业部	农业部	良种推广项目管理、检查、宣传、测产验收、观摩活动、总结表彰等。	79.00	
合 计			1 000.00	

## 关于下达 2004 年农业机械购置 补贴项目资金的通知

农财发〔2004〕20 号

吉林、黑龙江、重庆农业(农机)委员会、局,部属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关于批复农业部 200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财预〔2004〕123 号)精神,经过评审,原则

同意你单位《2004 年度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使用方案》。现将 2004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项目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请按照农业部、财政部《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农财发〔2004〕6 号)有关规定抓紧组织实施。

项目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直接拨付到项目承担单位,请列入 2004 年度 070302“农业生产资料补贴”预算支出科目,设立“中央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明细账。要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

有关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同级财政部门的联系,认真做好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项目的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和监督检查工作。请于 2004 年 11 月底前将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报送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和财务司(文字材料与电子文档需同时报送)。

附件:2004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项目任务和资金分配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四年六月四日

附件:

### 2004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项目任务和资金分配表

主管部门 (单位)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县	项目任务	补助金额 (万元)	备注
吉林省农业委员会	吉林省农机管理局	九台市、梨树县、梅河口市、乾安县、敦化市	新增大中型拖拉机、收获机、播种机及复式作业机等各类农业机械共 235 台套,其中九台市 68 台套、梨树县 41 台套、梅河口市 46 台套、乾安县 43 台套、敦化市 37 台套。	250.00	每县(市) 补助 50 万元
黑龙江省农业委员会	黑龙江省农机管理局	密山市、虎林市、双城市、庆安县、宝清县、嘉荫县	新增大型拖拉机、液压翻转犁、浅翻深松犁、组合耙、旋耕机、气力式播种机、大豆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青贮玉米收获机等各类农业机械共 419 台套,其中密山市 38 台套、虎林市 41 台套、双城市 14 台套、庆安县 200 台套、宝清县 90 台套、嘉荫县 36 台套。	300.00	每县(市) 补助 50 万元
重庆市农机管理局	重庆市农机管理局	涪陵区、永川市	新增中型拖拉机、耕整机等各类农业机械共 562 台套,其中涪陵区 260 台套、永川市 302 台套。	100.00	每市(区) 补助 50 万元
农业部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全国十大种粮标兵奖励拖拉机的选型、采购及相关服务工作 105 万元。研究起草补贴机具目录及享受补贴品牌机具的选择方法 30 万元。	135.00	
农业部	农业部农业机械化技术开发推广总站		起草《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中央补贴机具编号规则(试行)》等有关管理办法,对省、县两级项目管理人员开展宣传与培训。加强项目信息化管理工作,开发《农业机械档案信息管理系统》软件,收集汇总各省上报的项目档案信息,作为项目后续监督抽查的依据。	70.00	
合计			计划在 13 个县(市、区)新增各类农业机械 1216 台套。	855.00	

# 关于印发《2004 年技术性贸易措施 官方评议工作方案》的通知

农办市〔2004〕25 号

各有关单位：

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快和国际贸易自由化的发展，以技术性贸易措施为重要手段调控进出口贸易的行为，正逐渐被世界各国重视和采纳。为积极应对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加强技术性贸易措施能力建设，促进我国农产品进出口贸易，2004 年我部将组织开展技术性贸易措施官方评议工作。现将《2004 年技术性贸易措施官方评议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2004 年技术性贸易措施官方评议工作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件：

## 2004 年技术性贸易措施官方评议工作方案

“技术性贸易措施”是世界贸易组织(WTO)《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TBT 协定)所指的“技术法规、标准、合格评定程序”和《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SPS 协定)所指的“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的统称。如何有效地运用技术性贸易措施，调控农产品进出口贸易、保护国内相关产业，同时积极打破国外不合理的技术性贸易壁垒、促进我国农产品“走出去”战略的实施，是一个亟待重视和解决的问题。2004 年，农业部正式启动技术性贸易措施官方评议工作。今年的主要工作思路是：积极启动技术性贸易措施官方评议工作，探索工作方式方法，为做好今后的工作打下扎实的基础。

### 一、主要工作内容

(一) 通报评议工作。对国家质检总局转来的各国即将出台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组织相关单位进行评议，提出官方评议

意见，并及时反馈。

(二) 开展针对部分国家的研究工作。根据我国农产品主要进出口情况，结合各行业产品在进出口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选择部分对我国农产品进出口影响较大的国家或地区，研究其制定或即将出台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并提出扩大我国农产品出口、积极保护国内产业的对策措施。

(三) 跟踪国际标准发展动态。结合现有工作基础，重点跟踪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国际植物保护公约(IPPC)等国际组织制定的技术标准，并与主要农产品进出口国标准、我国国家与行业标准做对比，提出对比分析报告，为开展官方评议打下良好的基础。

### 二、主要工作措施

(一) 建立组织机构。成立农业部技术性贸易措施工作组和专家组，日常工作由农业部农产

品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由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和相关事业单位主管领导组成工作组,由农业部主管司局分别组织成立外来入侵生物、植物检疫、农药残留及植物源性产品、动物卫生及动物源性产品、水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专家组,负责本行业技术性贸易措施官方评议的具体工作。

(二)统一工作部署。由各业务司局制定并实施本行业技术性贸易措施官方评议工作方案,明确工作重点、工作目标、工作内容、时间安排、参加单位及人员等方面内容。由市场与经济信息司(以下简称市场司)统一印发农业部技术性贸易措施官方评议工作方案,明确工作原则、工作程序及工作内容,协调各司局和有关单位,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技术性贸易措施官方评议工作。

(三)定期开展官方评议工作交流。根据制定的工作方案,由市场司组织,每三个月对各司局工作进展情况交流,及时总结各司局工作情况,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研究下一步措施。

(四)开展人员培训。通过聘请有关方面领导和专家授课等方式,就技术性贸易措施基础知识、WTO 相关规则等方面进行培训,增强对 WTO 相关规则的了解和认识。

### 三、工作原则

(一)统一组织,协调对外。根据部党组要求,技术性贸易措施官方评议工作由市场司牵头,负责统一组织、统一对外和协调工作;各司局在各自的

附件 1:

## 2004年外来入侵生物相关技术性贸易 措施官方评议工作方案

根据 2004 年技术性贸易措施官方评议工作方案的总体思路,外来生物相关技术性贸易措施官方评议工作方案如下:

职责范围内,负责组织本行业的官方评议工作。

(二)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司局之间在明确各自工作分工的基础上,应密切配合,加强协作,避免官方评议工作上出现重叠或管理真空。

### 四、工作程序

(一)市场司接到全国技术性贸易措施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转来的关于要求官方评议的文件后,根据评议内容及要求,及时转送部内相关司局。

(二)各司局按照要求,组织有关单位进行评议;并按时提出评价意见,经市场司审核后报出。

(三)官方评议材料内容涉及部内多个司局的,由市场司统一组织评议工作。

(四)各司局安排的其他基础性、研究性工作,由各司局负责组织实施;每半年向市场司提交工作进展及工作总结报告,由市场司负责统一汇总,做好总结交流工作。

#### 附件:

1. 2004 年外来入侵生物相关技术性贸易措施官方评议工作方案
2. 2004 年植物检疫、农药残留及植物源性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官方评议工作方案
3. 2004 年动物卫生及动物源性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官方评议工作方案
4. 2004 年水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官方评议工作方案

### 一、工作组织

外来入侵生物相关技术性贸易措施官方评

议工作由农业部科技教育司负责组织,组建国家外来入侵生物防治协作组,研究、协调与通报外来入侵物种预防与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加强农业部外来入侵生物预防与控制研究中心的研究能力建设,组织、监督、协调中心的研究工作,改善科研条件,配备有素质的研究人员,全方位开展外来入侵生物应用研究,为开展官方评议提供技术支撑。

## 二、主要工作内容

(一)建立外来入侵生物信息系统。分析我国主要外来入侵生物的生态与经济的危害,初步制定不同类别的主要外来入侵生物的风险评估指标体系、标准及模式,提出分析报告,为制定有关国家政策提供基础数据与依据,为开展官方评议打下基础。

(二)开展国内外交流。吸取成功经验,加强我国外来入侵生物的预防与管理能力建设,为开展官方评议提供咨询。

### (三)应急评议工作

对市场司转来的各国即将出台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就有关外来入侵生物方面,组织相关单位进行评议,提出官方评议意见,并及时反馈。

### (四)跟踪国际发展动态

结合现有工作基础,重点跟踪 WTO、CBD 等国际组织涉及外来入侵生物的规定、决议,研究重要国家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发展方向,结合国内现状,积极提出国内相关规定的发展策略,使我国在相关评议工作中处于更有利的

位置。

### (五)主要国家管理法规研究工作

根据我国外来入侵生物现状,结合国际发展动态,选择与我国农产品贸易往来密切、其外来入侵生物相关规定可能对我国产生较大影响的部分国家、地区和区域集团,如美国、欧盟,研究其已出台的相关法律、政策、标准和其他管理及技术性规定,关注、预测其相关规定的发展方向,评价其影响,为我国农产品出口、保护农业产业提出对策措施。

## 三、主要工作措施

(一)制定工作计划。制定年度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内容、措施和程序,按计划、有组织开展评议工作。

(二)组织专业支撑力量。组织专业人员作为技术支撑,为应急评议提供人力储备。

(三)日常研究与应急评议相结合。通过国际动态跟踪及国际、国内形势分析预测,有序开展日常研究等基础性工作,积累材料,研究对策,为应急评议提供技术储备。

## 四、工作程序

### (一)应急评议

科技教育司接到市场司转来的有关要求官方评议文件后,组织有关单位进行评议,按时提出评议意见,报市场司。

### (二)研究和动态跟踪工作

年底形成工作总结,抄送市场司。

## 附件 2:

# 2004 年植物检疫、农药残留及植物源性产品 技术性贸易措施官方评议工作方案

根据 2004 年技术性贸易措施官方评议工作方案的总体思路,植物检疫、农药残留及植物源性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官方评议工作方案如下:

## 一、基本思路

在 WTO 有关协议框架范围内,采用国际通用标准、技术法规和国外已有的风险评估成果以

及我国成熟的技术为评价基础,对我国农产品主要出口国(地区)的技术法规、标准、合格评定程序、进出口管理措施和附加程序等进行科学合理的评议,为我国农产品出口及限制国外农产品进口提出应对措施,为解决贸易争端提出科学的基础数据,进一步促进我国农产品的出口。

## 二、工作目标

(一)用5年的时间,基本了解主要出口国的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情况,在此基础上建立技术法规、标准和信息数据库,并进行动态监测。

(二)用5年的时间,制定合理的主要农产品的技术法规和标准数据库,为推进农产品的进一步出口打下良好的基础。

(三)制定合理的技术性贸易措施官方评议工作程序和规范,完善制度。

(四)提出设置我国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合理化建议。

(五)系统研究主要国家的检疫、农药残留标准,提出我国检疫、农药残留标准体系的建议。

## 三、工作组织

植物检疫、农药残留及植物源性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官方评议工作由种植业管理司负责组织,全国农技推广服务中心、农业部农药检定所和中国农科院茶叶所、兴城果树所等单位参加。

## 四、主要工作内容

(一)及时开展通报评议工作。农药残留限量、植物检疫等标准评议需要大量的数据和贸易情况作支持,需要许多相关部门加强合作和沟

通,建立评议专家库,网络多方面人才,利用我国现有的数据基础和其他国家的标准情况,及时提出我国对国外新制定的相关标准的意见,提出符合我国贸易利益的建议。同时密切注意各国农产品的标准制定动向,及时通报相关的农产品生产和贸易企业,以避免相关国家实施新标准给我国企业带来不必要的损失。

(二)开展茶叶、苹果等农产品市场和生产、检疫过程的考察。欧盟茶叶等农产品主要进口国经常采取提高标准门槛等措施,限制我国茶叶等农产品的出口。考察欧盟相关标准制定机构,了解标准制定和发布情况,并了解其标准制定的相关依据,为我国制定相应措施以及提出相应国际标准奠定基础。苹果出口中面临着欧盟、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等国设置的非常高的技术标准,其农药残留检验项目多达100多种,甚至真菌类也加以限制。收集、评估这些技术指标,并实地对北美市场进行考察,将有利于苹果“走出去”战略的实施。

(三)建立有关国家的技术标准数据库并及时更新。针对发达国家设置的各种贸易措施特别是技术标准,收集与我国贸易密切以及潜在贸易国和相关国际组织制定的技术标准,例如: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国际植物保护公约(IPPC)、美国、欧盟、日本、澳大利亚、东盟等,建立数据库,密切关注各国家标准发布的动态情况,掌握其应用技术性贸易措施的规律,及时通报和适时调整国内农产品生产,避免给农民带来不必要的经济损失。

(四)加强技术标准基础研究。首先开展相关标准基础研究和国际先进标准制定方法的追踪,其次累积历年各种有效的监测数据,掌握相关农产品出口行情和贸易情况,为官方评议提供更坚实的数据基础。

附件3:

# 2004年动物卫生及动物源性产品技术性 贸易措施官方评议工作方案

根据2004年技术性贸易措施官方评议工作方案的总体思路,动物卫生及动物源性

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官方评议工作方案如下:

## 一、工作目标

以 WTO、OIE 及 CAC 的有关协议和规则为依据,以国际通用标准、技术法规和国外已有的风险评估科研成果为评价标准,对我国动物和动物源性产品贸易国(地区)动物卫生和动物源性产品安全方面的技术法规、标准、合格评定程序等相关内容进行科学性和合理性评议。

## 二、工作组织

动物卫生及动物源性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官方评议工作由农业部畜牧兽医局负责组织,全国动物检疫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中国兽药典委员会、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农业部动物检疫所、全国畜牧兽医总站、青岛东方动物卫生法学研究所等有关单位为具体实施单位。

## 三、主要工作内容

### (一) 及时开展并通报评议工作

对市场司转来的官方评议任务,根据评议要求,按照评议程序,组织相关评议专家对国外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与合格评定程序进行评议,提出官方评价意见,并及时反馈。

### (二) 开展禽类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的研究工作

1. 研究欧盟禽类卫生及食品安全有关指令的原则要求、技术内容、指标的科学性、适用性及与 WTO / TBT / SPS 协定及相关条款原则的一致性,并将我国与欧盟禽类卫生状况进行比较分析,进而提出我国禽类饲养动物卫生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建议。

2. 收集、翻译、整理 CAC、欧盟、日本等国对食品中硝基呋喃类及其代谢产物的相关规定和其他相关研究资料,结合我国养殖业的实际情况,从兽药、饲料等饲养环节调查导致硝基呋喃类代谢产物污染的原因,综合分析我国禽类产品呋喃唑酮及其代谢产物的污染情况,合理评议欧盟的相关技术措施,为打破技术性贸易壁垒提供依据。

### (三) 跟踪研究国际标准发展动态

1. 动物卫生与动物福利方面。及时跟踪

OIE 动物卫生及动物福利有关标准制、修订工作进展情况,进一步完善我国动物卫生标准体系和动物福利有关规定。跟踪 OIE 2004 年世界动物福利大会后续进展情况,收集 WTO 谈判有关动物福利关注问题,提出完善我国动物福利有关政策法规的意见。

2. 兽药方面。(1)参加 10 月份在美国召开的 CAC 兽药残留法典分委员会的制标会议,了解食品中兽药残留限量标准专业委员会最新工作进展,参与兽药残留限量国际标准的制定。(2)开展对抗生素耐药性问题的研究工作。通过及时跟踪研究 WHO 及欧盟等有关国际组织和国家抗生素耐药性问题有关政策、标准的调整情况,提出我国兽用抗生素耐药性管理工作的有关应对预案。(3)兽药注册管理。加强与相关国际组织的交流与合作,参加兽药注册国际一体化组织(VICH)会议,及时收集和了解国际兽药注册管理相关信息。

## 四、主要工作措施

**(一) 健全机制,规范程序。**成立官方评议专家组,开展日常的研究积累、技术储备和人员培训等工作,承担随时下达的具体评议任务。制定评议程序,明确评议重点、规范评议流程。

**(二) 明确项目单位任务。**各项目承担单位分头起草《项目建议书》,明确工作意义、工作目标、工作内容、时间安排、考核指标及经费预算等,批准立项后组织实施。

**(三) 加强能力建设。**加强技术性贸易措施评议工作的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开展有关技术培训,加快 SPS 专门人才培养。加强与有关部门、技术单位、产业协会的沟通与了解,使官方评议工作更好地服务于企业、行业发展,不断提高畜牧产业国际竞争力。

## 五、工作计划

**(一)**6 月上旬至 6 月下旬,成立官方评议专家组,初步建立动物卫生及动物源性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官方评议工作的组织体系。

**(二)**7 月上旬,组织召开首次专家研讨会,制定评议工作程序。各项目承担单位同时上报《项目建议书》。

(三)7月中旬至11月中旬,各项目承担单位分头开展调研工作,收集有关资料,进行试验验证和对比分析,完成项目总结分析报告。

(四)11月中旬至12月上旬,组织有关专家

对各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报告。

(五)2005年1月底前,起草完成《2004年度动物卫生与动物源性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官方评议工作报告》。

#### 附件4:

## 2004年水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 官方评议工作方案

根据2004年技术性贸易措施官方评议工作方案的总体思路,水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官方评议工作方案如下:

### 一、工作重点

一是结合2003年爆发的中日鳗鱼贸易争端,研究日本的鳗鱼养殖用药规范,比较中日养鳗用药差异,提出我国应对日本鳗鱼贸易壁垒的对策建议;二是适应保护人民消费安全的需要和欧盟、美国等进口国要求,研究贝类划型方式,开展贝类划型试点;三是建立水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官方评议数据库,做好官方评议的基础工作。

### 二、工作组织

水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官方评议工作由渔业局负责组织,组建水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官方评议专家组,包括行政、法规、标准、认证和养殖等方面的专家。其主要职能,一是制定水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的中长期规划,研究提出官方评议的总体目标和结构框架;二是审查官方评议年度工作计划和各项目小组工作计划;三是听取各项目承担单位的汇报,审查评议报告;四是承担官方评议的组织协调任务。专家组设组长1名,副组长2名,成员10人,协调联络员2人。专家组日常办公机构设在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质量标准处。有关专家需经过重点培训。

### 三、主要工作内容

#### (一)研究日本养鳗用药规范和中日养鳗用

药差异,提出应对日本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对策建议。研究日本《水产药物的使用》(第17报),调查我国养鳗用药现状,比较日本与我国养殖鳗鲡用药的异同,开展鳗鱼用恩诺沙星的药代动力研究,制定鳗鱼使用恩诺沙星的休药期,并提出我国养鳗用恩诺沙星的替代药物和暂时措施,整体提出我国应对日本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对策建议。

(二)研究世界主要贝类养殖水域类型划分及我国贝类养殖水域划型标准。分析研究欧盟、美国关于贝类生产水域类型划分技术法规、标准,调查分析我国贝类产品和贝类生产水域质量安全状况,研究制订我国贝类生产水域类型划分法规、方法和标准。

(三)建立水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官方评议数据库。收集国内外有关水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建立数据库,作为水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官方评议的技术支撑。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是确定数据库的基本功能,构造数据库的基本框架,完成软件开发过程,并将近3年有关国际组织、国内颁布的主要水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入库。

(四)其他应急评议。根据国家有关部门下达的有关渔业方面的评议内容,开展应急评议。

### 四、工作计划

6月上旬至6月中旬,召开首次专家组工作会议,部署今年任务和确定项目小组及其分工。按研究内容设立研究小组,填报任务书。

6月下旬至10月下旬,开展研究,各小组分头进行调研、资料收集、比对分析、提出报告草

案。专家组研究设计水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官方评议数据库并确定开发单位。

11月上旬至12月下旬，草案论证和修改，

分组召开专家论证会，对草案进行论证，提出修改意见，小组修改后形成研究报告。对水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官方评议数据库的软件进行验收。

## 关于举办第二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的通知

农市发〔200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机、畜牧、农垦、乡镇企业、渔业厅(委、办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为了进一步促进我国农产品贸易的发展，提高农产品的国际竞争力，扩大农业领域的对外开放和交流，我部在成功举办首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的基础上，决定举办第二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宗旨和原则

在总结首届农交会成功经验的基础上，第二届农交会坚持“四个不变”：

一是办会宗旨不变。继续坚持“展示成果、推动交流、促进贸易”的宗旨。

二是办会原则不变。继续按照“精品、务实、开放”的原则，严格筛选参展企业。

三是准入条件不变。参展企业必须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或者产品获得无公害认证、绿色食品认证和有机农产品认证的企业，大中型农产品出口企业，优秀农机、水产、畜禽生产企业及外资、合资企业。参展产品为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先进适用农牧渔机具。

四是布展原则不变。继续坚持“按行业分馆、按产品分区、以企业为主”的布展原则，突出企业和产品。

### 二、组织领导

第二届农交会组委会由我部杜青林部长任主任，齐景发、范小建副部长和各协办单位一位领导任副主任，市场与经济信息司张玉香司长任秘书长。

### 三、时间、地点和规模

第二届农交会定于2004年10月11—15日在北京全国农业展览馆举行，其中10月11日为采购商专场，10月12日上午举行开幕式。展区总面积约3万平方米，分为综合区(1号馆)、种植业产品区(3、5号馆)、养殖业产品区(2号馆)、农机产品区(广场)和销售广场(简易展厅和临时展厅)。

### 四、几点要求

第二届农交会是今年农业部和全国农业行业的一项重要活动，对推动我国农产品贸易，提高农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请你们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省(区、市)农业厅(委、办)为本省筹备参加第二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

的总牵头单位,负责本省参加第二届农交会的组织协调工作。各省(区、市)应成立筹备工作小组,明确一名厅领导负责,确定一个处室(或单位)负责具体工作。

(二)做好招商招展工作。省级农业部门要统一协调组织本省(区、市)参加农交会的展览、销售、招商引资、产品推介、国内外采购商邀请、贸易促进、参观交流、宣传和后勤服务等工作,并及时与农交会组委会各工作小组沟通有关情况。

(三)请于4月30日前将本省(区、市)负责筹备第二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的厅领导姓名、职务及负责该工作的处室、负责人、联系电话报第二届农交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联系人:唐志强、方配贤,联系电话:010—65955762、65033622、13641011086、13681223579、65033611(传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四年四月二十日

## 关于2004年农民科技书屋建设 有关工作的通知

农办科〔2004〕26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牧、农林)厅(局、委):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进一步加大科教兴农力度,保障农业科技知识进村入户,切实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根据《关于印发〈做好2004年农民培训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农科教发〔2004〕2号)精神,在总结去年农民科技书屋建设经验的基础上,2004年我部将继续建设“农民科技书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建设目标

2004年,农民科技书屋建设将以粮食主产区为重点,继续向革命老区和西部地区倾斜,并对去年该项工作成效显著的省份给予支持。2004年计划在全国1000个行政村建设农民科技书屋,向每个农民科技书屋赠送价值4000元的农业科技书籍和1000元的光盘。

### 二、选点原则

#### (一)地方积极性原则

农民科技书屋选点要继续贯彻领导重视、相对集中、地方有积极性的原则。

#### (二)突出重点原则

粮食主产省和革命老区选择2~3个县(市),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选择1~2个县(市),每县(市)选2~3个乡镇,每个乡镇选若干个行政村。

#### (三)与科教项目相结合原则

要优先选择“两大战略示范县”、“新型农民科技培训工程”、“生态家园”和“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体系建设试点”等项目实施县。

### 三、选点基本条件

(一)县、乡、村各级领导比较重视农民科技教育培训工作,有较好的工作基础与较高的积极性,农

民有学习农业科技文化知识的热情。

(二)村里有20~50平方米的公共文化科技活动场所,有开展活动必备的书架、桌椅、电视机、VCD播放器等条件。

(三)当地村里或农民个人已兴建多年,有一定藏书(光盘)量,具有知名度与实践经验的农民图书室(馆)等,可优先考虑。

(四)至少有1名热心农业科技文化知识传播,并有能力管理好农民科技书屋的兼职管理人员。

#### 四、申报工作

农民科技书屋的申报工作由部科技教育司统一部署,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厅(局、委)负责组织,县、乡推荐,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并填写《建设农民科技书屋申请表》(见附件1)和主导产业需求图书目录(见附件2)。经省农业厅(局、委)组织评审后,按要求汇总于6月30日前上报农业部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办公室,由农业部审核批复后,分批实施。

#### 五、组织实施与管理

(一)部科技教育司统筹农民科技书屋建设工作,部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负责具体实施与业务指导。为使赠送的图书和光盘更有针对性,农业部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将在审核汇总基层科技书屋上报的图书和光盘需求情况的基础上,优先从农业出版社与农业声像出版社购置相应的书籍和光盘,上述两出版社无法提供的,将由该中心从社会其他出版社统一采购,尽量满足需求。

(二)有关省、地、县农业部门要加强所属区域内农民科技书屋建设的规划指导,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农民科技书屋建设,并加强对农民科技书屋的管理,充分发挥科技书屋的作用,逐步将农民科技书屋建设成为农业科技传播和农民培训中心。为规范管理,充分发挥农民科技书屋作用,我部将统一制作农民科技书屋标牌,并加强对已建农民科技书屋的监督检查和总结。

#### 六、跟踪服务与宣传

部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将加强对各地农民科技书屋的指导,做好跟踪服务和资料汇总工作;各级农业行政部门和村民委员会要将农民科技书屋的运行情况、经验和存在问题及时反馈给农业部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未报送2003年农民科技书屋总结(包括典型材料)的省份,务必于6月25日前上报。我部将对好的典型进行宣传。各地也要加大对农民科技书屋的宣传力度。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申报“农民科技书屋”名额分配见附件3。

农业部科技教育司联系人:唐 婷 电话:010—64103089

农业部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地址:北京朝阳区麦子店街20号楼216室 邮编:100026

电话:010—64194438 64194439(传真) 联系人:欧 宇

附件:1. 建设农民科技书屋申请表

2. 图书目录

3. 农民科技书屋申报名额分配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六月八日

附件 1：

### 建设农民科技书屋申请表

申请单位	省              市              县              乡              村					
村负责人				电 话		
书屋兼职管理人员				电 话		
行政村人口		户 数		外出务工人数		人均收入
村集体经济年总收入 (万元)		村级活动场所面积 (平方米)		村书屋设备情况		村里主导产业
乡政府	联系人姓名              邮 编              电 话 推荐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县农业局	联系人姓名              邮 编              电 话 推荐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省农业厅(农委)审定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农业部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2：

### 图    书    目    录

#### 一、种植业

##### 1. 蔬菜类

竹笋、芦笋、芦荟、生姜、芋头、山药、大蒜、葱；  
白菜、芹菜、甘蓝、花椰菜、生菜、莴笋、油菜等叶菜；辣椒；茄子、番茄等茄果菜；黄瓜、番木瓜、甜葫

芦、西葫芦、南瓜、冬瓜等瓜菜；豆类菜；野菜

蔬菜技术类

《TC 绿岛丛书》——名特蔬菜篇

《蔬菜周年生产配套技术》丛书

《南方蔬菜栽培技术指南》丛书

《蔬菜病虫害诊治丛书》

##### 2. 食用菌类

《新世纪菇业科技大系》  
《食用菌生产新技术文库》

### 3. 瓜果类

浆果；连雾、棕、橄榄、番石榴、樱桃；核桃、板栗(坚果类)；枣；柑橘、越桔、芦柑、脐橙、枇杷、杨梅、芒果；草莓；猕猴桃；荔枝、龙眼；菠萝、香蕉；梨；葡萄；苹果；桃、李、杏；西瓜、香瓜、甜瓜；柿、木瓜、无花果、火龙果、西番莲、蛋黄果；果树技术类

### 4. 粮食及其他经济作物类

《神农百草丛书》  
《种植业结构调整实用技术丛书》  
《CP 当代草坪建植技术丛书》  
《新农村生态家园丛书》  
《实用中草药原色图谱》  
《紧俏中药材生产技术丛书》

## 二、养殖业

### 1. 家禽类

鸡、鸭、鹅、鸽；鸵鸟、鸸鹋、鹌鹑等；综合养禽技术

《农家养殖有问必答丛书》

### 2. 畜牧类

猪、牛、羊、兔；犬、狗、猫；鹿；狐；驴、马、珍珠獾；蜜蜂；蝎子、蜈蚣、家蝇；蚂蚁、黄粉虫、地鳖虫等昆虫

### 其他

《饲料实用技术丛书》(附典型配方)  
《农村养殖实用新技术丛书》  
《畜产品加工新技术丛书》  
《“948”引进技术丛书》

### 3. 兽医类

《实用兽医兽药丛书》

### 4. 水产类

鱼；虾；蟹；龟、鳖；蛙；蛇；黄鳝；豚、贝、海胆、水蛭、江蓠、螺旋藻；其他

《淡水养殖有问必答丛书》

《水产养殖新技术丛书》

《21世纪水产名优高效益养殖新技术》

## 三、农业增产措施

## 四、挂图 图谱

## 附件 3：

## 农民科技书屋申报名额分配表

省 份	数 量	省 份	数 量
北京	10	湖北	50
天津	10	湖南	50
河北	50	广东	10
山西	15	广西	45
内蒙古	45	海南	10
辽宁	45	四川	50
吉林	50	重庆	30
黑龙江	50	贵州	45
上海	10	云南	20
江苏	50	西藏	10
浙江	15	陕西	45
安徽	50	甘肃	20
福建	20	青海	15
江西	45	宁夏	15
山东	50	新疆	20
河南	50	合计	1 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378 号

《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办事指南(第二批)》业经 2004 年 5 月 8 日农业部第 2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告。

附件: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办事指南(第二批)

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件:

## 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办事指南(第二批)

### 目 录

1. 农业野生植物(国家 I 级)采集审批 .....	31
2. 农业野生植物进出口审批 .....	32
3. 农作物商品种子出口审批 .....	34
4. 向境外提供农作物(包括草类)种质资源审批 .....	35
5. 水产种质资源出口审批 .....	35
6.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进出口审批 .....	36
7. 驯养繁殖国家一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	38
8. 捕捉国家一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	39
9. 经营利用国家一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 .....	40
10. 外国人在我国进行珍稀、濒危水生野生动物考察审批 .....	41
11. 远洋渔业项目审批 .....	42

项目名称:农业野生植物(国家 I 级)采集审批

4. 采集时间、地点、数量、方式

项目类型:前审后批

法律依据:

审批内容:

1. 采集单位情况
2. 是否有条件通过非采集途径获得
3. 采集目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2.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第一批)》(国家林业局、农业部令第 4 号,1999 年颁布)
3. 《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农业部令第

21号,2002年颁布)

### 办事条件:

1. 经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2. 需提供以下材料:
  - ①《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申请表》
  - ②进行科学考察、资源调查,应当从野外获取野生植物标本的,或者进行野生植物人工培育、驯化,应当从野外获取种源的,需提供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审批文件、项目任务书(合同书)及执行方案(均为复印件)
  - ③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应当从野外获取标本或实验材料的,需提供项目审批文件、项目任务书(合同书)及执行方案(均为复印件)
  - ④因国事活动需要,应当提供并从野外获取野生植物活体的,需出具国务院外事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⑤因调控野生植物种群数量、结构,经科学论证应当采集的,需出具省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省部级以上所属科研机构的论证报告或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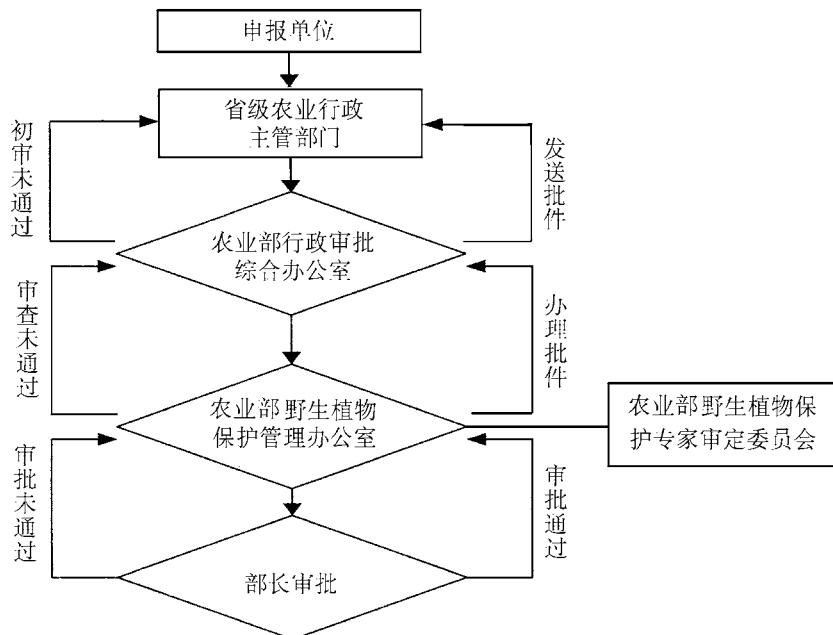
### 办理程序:

1. 材料受理。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室受理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申请表》及其相关材料,并进行初审。
2. 项目审查。农业部野生植物保护管理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送部内有关业务司局征求意见,必要时送农业部野生植物保护专家审定委员会评审。
3. 办理批件。农业部野生植物保护管理办公室根据审查意见办理批件。

**承诺时限:**20个工作日(需要评审的,评审时间为40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不收费

农业野生植物(国家I级)采集审批流程图



**项目名称:**农业野生植物进出口审批

**项目类型:**前审后批

**审批内容:**

1. 进出口单位情况

2. 进出口目的
3. 进出口国家和发货口岸
4. 进出口植物种类及产品类型、数量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2.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第一批)》(国家林业局、农业部令第4号,1999年颁布)
3. 《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农业部令第21号,2002年颁布)

**办事条件：**

1. 经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2. 需提供以下材料：
  - ①《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出口许可申请表》
  - ②申请单位的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均为复印件)
  - ③进出口合同(协议)(复印件)
  - ④出口野生植物及其产品的,需提供省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核发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许可证》(复印件);野生植物来源为收购的,还需提供收购证明及购销合同(均为复印件)

- ⑤出口含有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成分产品的,需提供由产品生产单位所在地省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产品成分及规格的说明,以及省级以上专业科研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成分检验报告
- ⑥以贸易为目的的,还需提供国务院外经贸部门或授权机构核发的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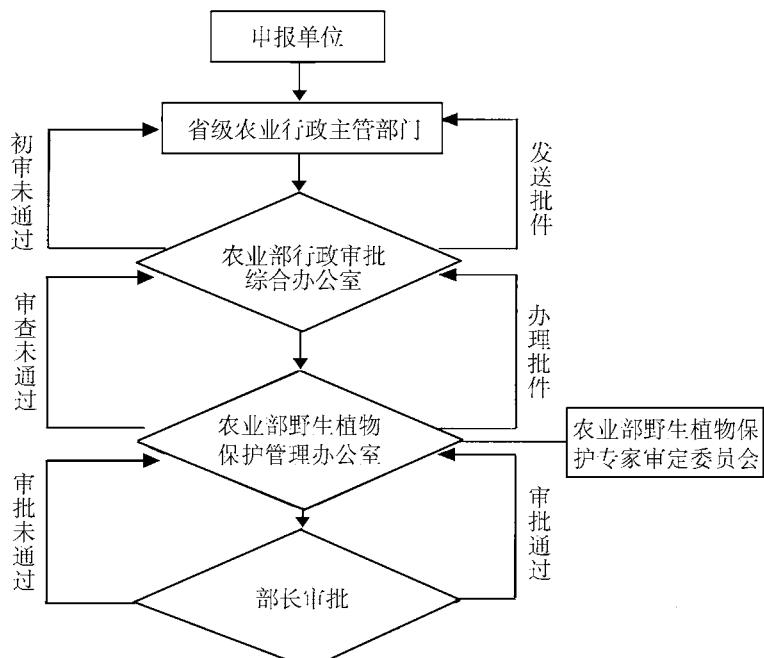
**办理程序：**

1. 材料受理。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室受理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出口许可申请表》及其相关材料,并进行初审。
2. 项目审查。农业部野生植物保护管理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送部内有关业务司局征求意见,必要时送农业部野生植物保护专家审定委员会评审。
3. 办理批件。农业部野生植物保护管理办公室根据审查意见办理批件。

**承诺时限:**20个工作日(需要评审的,评审时间为40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不收费

**农业野生植物进出口审批流程图**



三

项目名称:农作物商品种子出口审批

项目类型:前审后批

审批内容:

1. 申报单位是否具备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资格
2. 申请出口的种子是否列入国家允许出口的范围

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2.《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管理暂行办法》  
(农业部令第14号,1997年颁布)

办事条件:

1. 经企业注册所在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2. 申请出口农作物商品种子的企业,应当取得农业部核发的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经营许可证和外经贸部门核发的从事种子进出口贸易许可证
3. 申请出口的农作物商品种子,国家允许出口并经品种权人或品种选育人(单位)同意
4. 已送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进行品种资源鉴定

5. 需报送以下材料:

- ①《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审批表》
- ②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出具的《出口农作物种子(苗)审核意见表》
- ③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④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⑤进出口贸易许可证(无进出口权的申报单位,需委托有进出口权的单位代理,并提供代理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进出口贸易许可证,均为复印件)
- ⑥出口种子的品种说明
- ⑦品种权人或品种选育人(单位)同意的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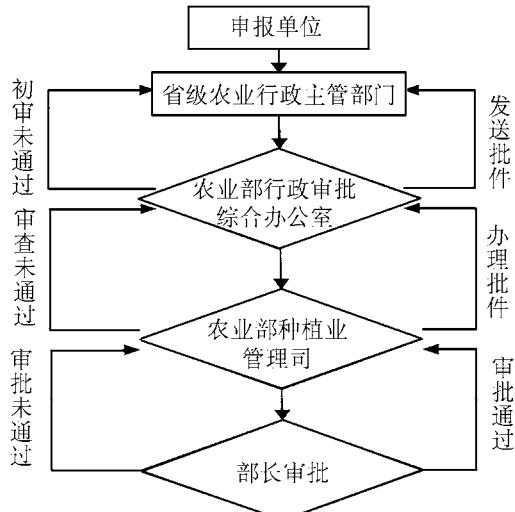
办理程序:

1. 材料受理。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室受理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审批表》及其相关材料,并进行初审。
2. 项目审查。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3. 办理批件。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根据审查意见办理批件。

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不收费

农作物种子出口审批流程图



## 四

**项目名称:**向境外提供农作物(包括草类)种质资源审批

**项目类型:**前审后批

**审批内容:**申请向境外提供的种质资源是否列入国家允许对外提供的范围

**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2.《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30号,2003年颁布)

**办事条件:**

- 1.《对外提供农作物种质资源申请表》
- 2.对外提供的种质资源说明

3.对外提供的原因说明

**办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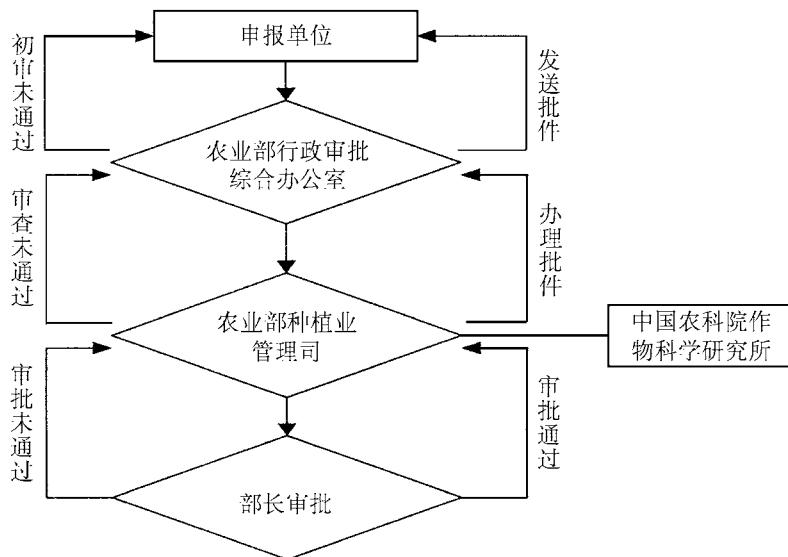
- 1.材料受理。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室受理申报单位报送的《对外提供农作物种质资源申请表》及其相关材料,并进行初审。
- 2.项目审查。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 3.办理批件。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根据审查意见办理批件。

**承诺时限:**20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不收费

### 向境外提供农作物(包括草类)

#### 种质资源审批流程图



## 五

**项目名称:**水产种质资源出口审批

**项目类型:**前审后批

**审批内容:**申请出口的种质资源是否列入国家允

许出口的范围

**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2.《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4号,2001年颁布)

**办事条件:**

- 1.经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出

具正式公函

2. 申请报告(内容包括出口种类、数量、规格、出口国家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办理程序：**

1. 材料受理。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室受理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中央直属单位报送的申报材料，并进行初审。

2. 项目审查。农业部渔业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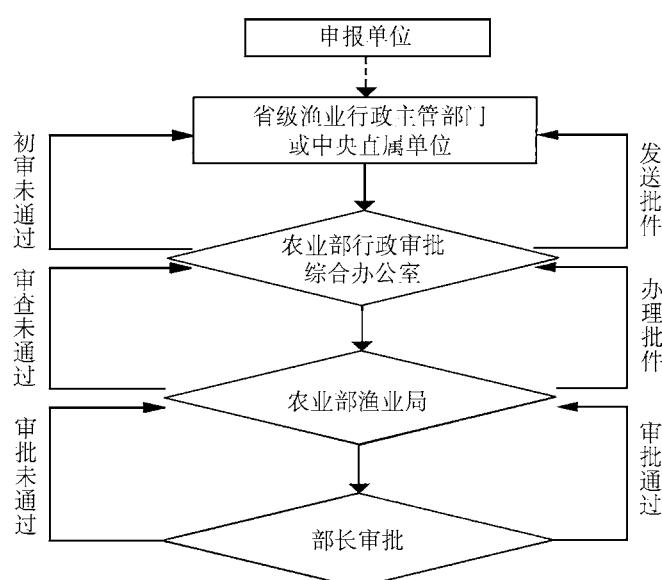
3. 办理批件。农业部渔业局根据审查意见办理批件。

**承诺时限:**10 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不收费

### 水产种质资源出口审批

#### 流程图



## 六

**项目名称:**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进出口审批

施条例》(1993 年 9 月 17 日经国务院批准,1993 年 10 月 5 日农业部发布)

**项目类型:**前审后批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第 15 号,1999 年颁布)

**审批内容:**

1. 物种名称及拉丁文学名
2. 保护级别
3. 进出口数量或重量
4. 来源地或目的地
5. 进出口口岸
6. 濒危物种证明或原产地证明的有效期限

4. 《国务院关于〈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批复》(国函〔1988〕144 号)

5.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1973 年签订)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

**办事条件:**

1. 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出具正式公函

## 2. 需报送以下材料：

- ①申请报告(内容包括进出口物种名称及拉丁文学名、进出口数量及口岸等事项)
-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申请表》
- 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④涉外合同书(复印件)
- ⑤进出口经营权证明书(复印件),无进出口权的申报单位,需委托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单位代理,并提供委托代理协议书(原件)
- ⑥濒危物种证明书或原产地证明书(复印件)

## 办理程序：

1. 材料受理。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室受理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申请表》及其有关材料,并进行初审。
2. 项目审查。农业部渔业局根据国家有关

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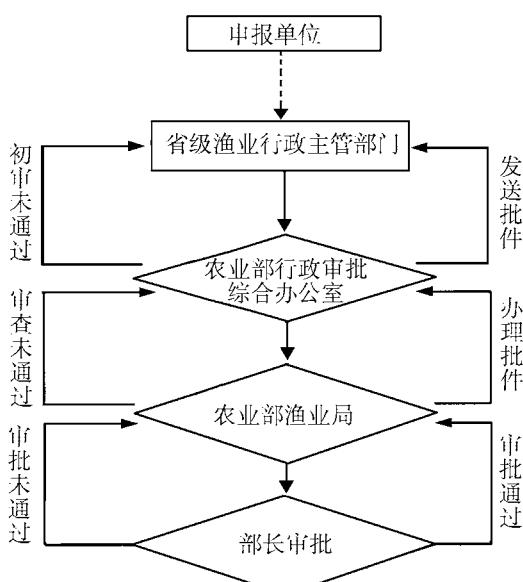
3. 办理批件。农业部渔业局根据审查意见办理批件。

**承诺时限:**15 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出口列入国家一级保护或《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一的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收取合同金额的 6%;出口加工制成品的,除中医药企业按其制成品实际销售额的 2% 收取外,其他均按 3% 收取。出口列入国家二级保护或《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二、附录三的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收取合同金额的 4%;出口加工制成品的,除中医药企业按其制成品实际销售额的 1% 收取外,其他均按 2% 收取——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水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费收费标准及其有关事项的通知》(计价格〔2000〕393 号)

##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进出口

## 审批流程图



## 七

项目名称:驯养繁殖国家一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

具正式公函

### 动物审批

项目类型:前审后批

2. 需报送以下材料:

审批内容:

1. 单位资格
2. 驯养繁殖的种类、数量、地点、方式和用途
3. 物种来源
4. 其他相关情况

- ①申请报告(内容包括驯养繁殖的种类、数量、地点、方式、用途及物种来源等事项)
- ②《水生野生动物特许证件申请表》
- 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教学、科研单位事业法人证书(复印件)
- ④物种来源证明材料(原件)

法律依据:

办理程序: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9月17日经国务院批准,1993年10月5日农业部发布)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第15号,1999年颁布)
4.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1973年签订)

1. 材料受理。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室受理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水生野生动物特许证件申请表》及其相关材料,并进行初审。
2. 项目审查。农业部渔业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3. 办理批件。农业部渔业局根据审查意见办理批件。

办事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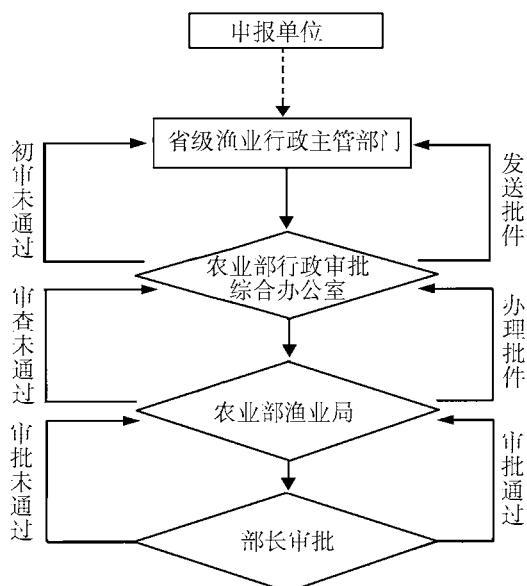
承诺时限:15个工作日

1. 经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出

收费标准:不收费

### 驯养繁殖国家一级重点保护水生

### 野生动物审批流程图



## 八

**项目名称:**捕捉国家一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审批**

**项目类型:**前审后批

**审批内容:**

1. 单位资格
2. 捕捉的目的和用途
3. 捕捉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工具和方法
4. 其他相关情况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9月17日经国务院批准,1993年10月5日农业部发布)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第15号,1999年颁布)
4.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1973年签订)

**办事条件:**

1. 经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出具正式公函
2. 需报送以下材料:
  - ①申请报告(内容包括捕捉的目的、用途、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工具及方法等事项)
  - ②《水生野生动物特许证件申请表》
  - 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教学、科研单位

事业法人证书(复印件)

④因科研、调查、监测、医药生产需要捕捉的,需提供省级以上有关部门下达的科研、调查、监测、医药生产计划或任务书(复印件)

⑤因驯养繁殖需要捕捉的,需提供《驯养繁殖证》(复印件)

⑥因国际交往捐赠、交换需要捕捉的,需提供当地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外事部门出具的公函证明(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办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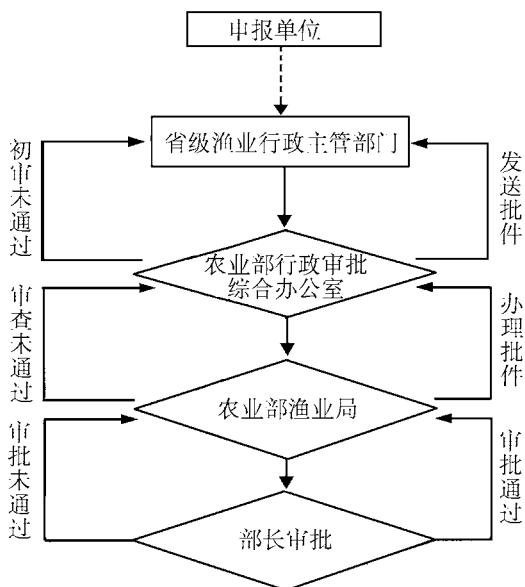
1. 材料受理。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室受理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水生野生动物特许证件申请表》及其相关材料,并进行初审。
2. 项目审查。农业部渔业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3. 办理批件。农业部渔业局根据审查意见办理批件。

**承诺时限:**15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捕捉列入国家一级保护或《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一的水生野生动物,按《捕捉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费收费标准》收费——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水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费收费标准及其有关事项的通知》(计价格〔2000〕393号)

捕捉国家一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审批流程图



## 九

项目名称:经营利用国家一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

动物及其产品审批

项目类型:前审后批

审批内容:

1. 单位资格
2. 经营利用的种类、数量、地点、方式和用途
3. 物种来源
4. 其他相关情况

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9月17日经国务院批准,1993年10月5日农业部发布)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第15号,1999年颁布)
- 4.《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1973年签订)

办事条件:

1. 经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出具正式公函
2. 需报送以下材料:
  - ①申请报告(内容包括经营利用的种类、数量、地点、方式、用途及物种来源等事项)
  - ②《水生野生动物特许证件申请表》
  - ③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④物种来源证明材料(原件)
  - ⑤医药保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需提供省级以上医药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所生产药物及保健品中需用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证明
  - ⑥利用驯养繁殖的水生野生动物子代或其产品的,需提供省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科研单位出具的属人工繁殖的水生野生动物子代或其产品

的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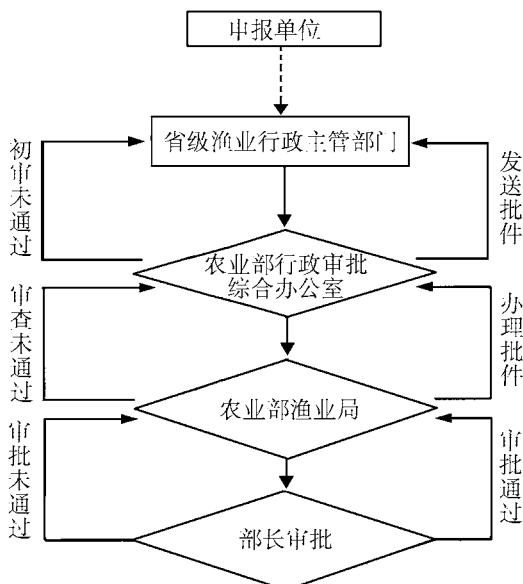
**办理程序：**

1. 材料受理。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室受理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水生野生动物特许证件申请表》及其相关材料，并进行初审。
2. 项目审查。农业部渔业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3. 办理批件。农业部渔业局根据审查意见办理批件。

**承诺时限：15 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出售国家一级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按实际成交额的 6% 收费；利用上述动物及其产品加工成制成品，除中医药企业按制成品实际销售额的 2% 收取外，其他均按 3% 收取；利用上述动物及其产品举办展览、表演等活动，按收入的 2% 收取——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水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费收费标准及其有关事项的通知》(计价格〔2000〕393 号)

**经营利用国家一级重点保护水生  
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流程图**



**项目名称：外国人在我国进行珍稀、濒危水生野生  
动物考察审批**

**项目类型：前审后批**

**审批内容：**

1. 考察的路线、时间和内容
2. 能否采集标本和进行摄录像
3. 采集标本和影像文字的处理及使用计划

**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 年 9 月 17 日经国务院批准,1993 年 10 月 5 日农业部发布)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第 15 号,1999 年颁布)

**办事条件：**

1. 经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出具正式公函

### 2. 需报送以下材料：

①申请报告(内容包括考察路线、时间、  
内容、标本采集等事项)

②国内外联合考察的，需提交合作协议  
(复印件)

材料，并进行初审。

2. 项目审查。农业部渔业局根据国家有关  
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3. 办理批件。农业部渔业局根据审查意见  
办理批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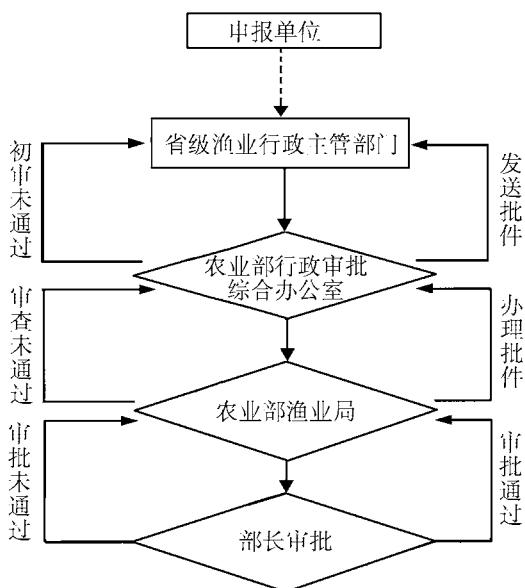
### 办理程序：

1. 材料受理。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室  
受理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申报

承诺时限：15 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不收费

### 外国人在我国进行珍稀、濒危水生 野生动物考察审批流程图



## 十一

### 项目名称：远洋渔业项目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项目类别：前审后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 审批内容：

(1987年10月14日国务院批准,1987

1. 企业从业条件
2. 项目是否可行
3. 渔船是否合法
4. 是否符合双边协议或国际有关法律和  
规定
5. 是否符合《远洋渔业管理规定》的程序和  
要求

年10月20日农牧渔业部发布)

3.《远洋渔业管理规定》(农业部令第27  
号,2003年颁布)

### 法律依据：

### 办事条件：

1. 经企业所在地省级(含计划单列市)渔业  
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出具正式公函
2. 企业应具备以下从业条件：

①在我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具有

### 独立法人资格

- ②拥有适合从事远洋渔业的合法渔业船舶
- ③具有承担项目运营和意外风险的经济实力,资信良好
- ④有熟知远洋渔业政策、相关法律规定、国外情况并具有3年以上远洋渔业生产及管理经验的专职经营管理人员
- ⑤申请前的3年内没有被农业部取消远洋渔业企业资格的记录;企业主要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申请前的3年内没有在被农业部取消远洋渔业企业资格的企业担任主要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记录

### 3. 需报送以下材料:

- ①项目申请报告(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和条件、项目组织和经营管理计划、已开展远洋渔业项目的情况等)
  - ②《申请远洋渔业项目基本情况表》
  - 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银行资信证明(均为复印件)
  - ④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⑤到他国专属经济区作业的,提供与外方的合作协议或他国政府主管部门同意入渔的证明(复印件)、我驻项目所在国使(领)馆的意见(复印件);到公海作业的,填报《公海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书》。
  - ⑥渔船有关材料
- A. 拟派渔船属制造、更新改造、购置或进口的专业远洋渔船,需提供农业部《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属制造或更新改造渔船,需同时提供渔船检验局签发的《渔业船舶技术评定书》;属购置渔船,需同时提供原船所有权证书、国籍(登记)证书及渔船检验局签发的《远洋渔船检验证书》;属进口渔船,需同时提供国家机电进出口办公室批准文件(均为复印件)。

B. 拟派渔船属非专业远洋渔船(国内捕捞渔船),需提供所有权证书、渔船登记证书、《海洋渔业捕捞许可证》、渔船检验局签发的《国际渔业船舶勘验报告》(均为复印件)。

C. 属代理或租赁国内其他企业或个人的渔船,除提供上述相应材料外,还需同时提供与代理或租赁渔船所有人(以所有权证书为准)签订的代理或租赁协议(协议中应明确项目申请企业承担项目经营、渔船和船员管理、渔事纠纷和事故处理等义务)(复印件)。

⑦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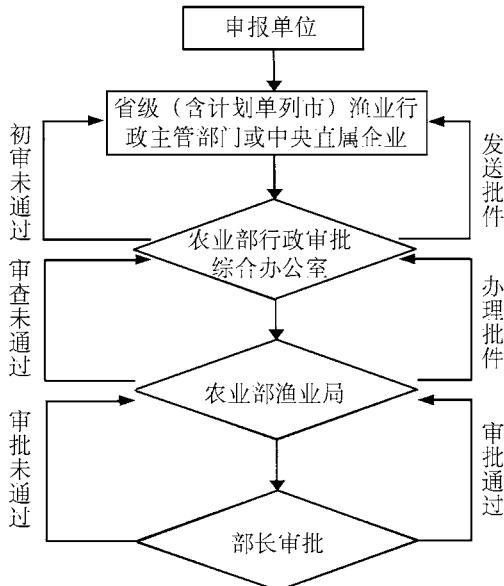
### 办理程序:

1. 材料受理。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室受理省级(含计划单列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中央直属企业报送的申报材料,并进行初审。
2. 项目审查。农业部渔业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3. 办理批件。农业部渔业局根据审查意见办理项目批件。符合条件的,出具《农业部远洋渔业项目审批通知》;不符合条件的,出具《农业部远洋渔业项目审查结果通知单》;从事公海捕捞作业的,在批准远洋渔业项目的同时,核发《公海渔业捕捞许可证》。

**承诺时限:**15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不收费

远洋渔业项目审批流程图



农 业 部 公 告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第 383 号

鉴于法国已符合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关于无古典猪瘟的要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允许从法国进口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家猪及其产品。进口的有关动物产品应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后生产和加工的。

农业部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公告第 200 号中对家猪及其产品的相关限制措施同时废止。

二〇〇四年六月三日

关于我部受理投诉举报假劣农资  
案件情况的通报

农办市〔2004〕2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垦、畜牧兽医、渔业、农机化)厅(局、

委、办)：

2001年以来，各级农业部门按照全国农资打假专项斗争部际协调小组的总体部署，在当地党委、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认真履行农资打假牵头单位的职责，积极会同公安、工商、质检等有关部门，深入整顿和规范农资市场秩序，有力地维护了广大农民的合法权益，为农业和农村经济健康发展做出了应有贡献。但是，由于多方面原因，制售假冒伪劣农资违法犯罪行为多发的势头尚未得到根本遏制，假劣农资坑农害农事件仍时有发生。特别是部分地区、部分品种制假售假问题相当严重，农民群众对此反映强烈，已经引起了中央领导的充分关注。近期，我部对2002年4月至2004年4月期间直接受理的投诉举报假劣农资案件情况进行了整理，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 一、从被投诉举报的地区看，少数省份已经成为全国农资打假工作的重点地区

两年来，我部直接受理的投诉举报假劣农资案件涉及全国绝大多数省份，但主要集中在东部和中部地区，约占投诉举报总量的88%。同时，反映的问题主要集中在少数省份。从被投诉举报的次数看，排在全国前五位的分别是河南、山东、江苏、河北和陕西，其被投诉举报数量累计接近全国总量的50%，已经成为群众投诉举报的重点省份。

## 二、从被投诉举报的品种看，种子、农药、肥料问题比较突出

我国农资需求十分旺盛，农资经营数量巨大、品种多杂。从我部直接受理的投诉举报假劣农资案件看，种子、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农机具和渔机渔具等七大类农资品种中，问题主要集中在种子、农药和肥料三类品种，三者被投诉举报的数量分别占全部数量的27%、33%和20%，反映出这三类品种市场状况不容乐观。

## 三、从被投诉举报案件的查处情况看，距“五不放过”要求尚有差距

两年来，我部在直接受理投诉举报假劣农资案件后，对重大案件组织力量进行了直接查处，对一般案件按照有关工作程序和分工及时责成地方农资打假工作部门进行了查处，并对地方查处情况进行了跟踪。从各地反馈的案件查处情况看，各级农业部门对我部移交的案件和直接受理的案件，基本上能做到及时立案查处，但是，距“五不放过”原则的要求还有较大差距，特别是涉及异地线索的，没有做到深入追查和及时上报，有的功亏一篑，留下了隐患。

对此，各级农业部门务必高度重视，提高认识，认真按照属地化原则，切实加大农资打假工作力度，坚决依法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资的违法犯罪行为。今年底，将通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我部2004年受理投诉举报假劣农资案件中的排名情况和移送案件的查处情况。当前，重点要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开展农资打假护农专项治理行动中来，对掌握的案件线索进行认真清理，尚未查处结案的要尽快结案，涉及异地线索的要及时通告有关省份或上报我部。今后，我部将加强对地方农资打假工作的监督

和指导,建立健全工作考核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对农资市场秩序较好的地区,要给予适当奖励并在项目、资金等方面予以支持。对农资市场秩序混乱并长期得不到有效整治的重点地区,要在农业系统进行通报批评,并相应削减农业投资项目和资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六月四日

## 关于 2003—2004 年度进口饲料添加剂 质量跟踪抽查情况的通报

农办牧〔2004〕3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牧(农业、农牧)厅(局、办)、饲料工业办公室:

为了加强对进口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我部于 2003 年 12 月至 2004 年 4 月对北京等 27 个省(区、市)使用进口饲料添加剂情况进行了跟踪抽查,现将抽查结果通报如下。

### 一、进口饲料添加剂产品质量

本次共抽查 242 家进口饲料添加剂使用单位的 509 批次产品,涉及 18 个国家的进口饲料添加剂产品 49 个。产品抽查总合格率为 99.0%,其中,抽查氨基酸类产品 330 批次,合格 327 批次,产品抽查合格率为 99.1%;维生素类产品 154 批次,合格 153 批次,产品抽查合格率为 99.4%;其他类产品(酶制剂、防霉抗氧剂、酸化剂、着色剂和调料剂等)25 批次,合格 24 批次,产品抽查合格率为 96.0%。不合格产品及其生产和使用企业名单见附件 1。

### 二、进口饲料添加剂登记情况

抽查的 49 个进口饲料添加剂都按规定进行了登记注册,登记许可证也在有效期内。

### 三、进口饲料添加剂标签

共检查进口饲料添加剂标签 49 个,合格 4 个,合格率 8.2%。按照《饲料标签》(GB 10648—1999)标准判定,1~2 项不合格的 37 个,占 75.5%;无中文标签或 3 项以上不合格的 8 个(名单见附件 2),占 16.3%。进口饲料添加剂标签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无中文标签、无使用方法、无产品标准代号和无保质期等。

### 三、处理意见

(一)标签不合格进口饲料添加剂的生产企业应在本通报发布后30日内进行改正。逾期不改的,各地饲料管理部门要责令其停止销售,并按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二)有关省饲料主管部门要对使用质量不合格进口饲料添加剂产品的企业进行调查,查明不合格进口饲料添加剂产品的经销者,并按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三)各地要高度重视进口饲料添加剂标签严重不合格的问题,加强《饲料标签》标准的宣传工作,尤其对经营、使用进口饲料添加剂的企业要加强有关法律、标准知识的宣传和培训。要认真研究治本措施,做好进口饲料添加剂市场监管工作。

(四)请各地将有关情况和处理结果于2004年7月9日前报我部全国饲料工作办公室。

附件:1. 进口饲料添加剂抽查质量不合格产品和企业  
2. 进口饲料添加剂抽查标签不合格产品和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六月二日

附件1:

### 进口饲料添加剂抽查质量不合格产品和企业

序号	产品名称	被检企业	生产企业	备注
1	保乐鲜E	石家庄市德田预混合饲料厂	Alltech,inc(美国)	
2	烟酰胺饲料级	河北新龙饲料有限公司	比利时德固萨安特卫普公司	
3	L-赖氨酸盐酸盐	内蒙古赤峰敖汉旗光大饲料厂	味之素(巴西)有限公司	经查为假冒味之素(巴西)有限公司的产品

(续)

序号	产品名称	被检企业	生产企业	备注
4	DL—蛋氨酸	内蒙古赤峰市敖汉旗康宏饲料厂	日本曹达株式会社	
5	DL—蛋氨酸	昆明市云山广卫饲料有限公司	日本曹达株式会社	

## 附件 2：

**进口饲料添加剂抽查标签不合格产品和企业**

序号	产品名称	不符合项	生产企业
1	Duphasol D <sub>3</sub> —500	无中文标签	荷兰富道公司
2	芬拿思(饲料级酶制剂)	无中文标签	芬兰罗姆酶制剂公司
3	尼邦娜饲料级烟酰胺	无中文标签	美国尼邦娜公司
4	饲料级烟酰胺	未标注“本产品符合饲料卫生标准”、无使用方法、无产品标准代号	瑞士龙沙公司
5	MSB94—饲料级维生素 K <sub>3</sub>	未标注“本产品符合饲料卫生标准”、无产品标准代号、无使用方法	乌拉圭 DIROX S. A 公司
6	枫叶快大酸	未标注“本产品符合饲料卫生标准”、无产品标准代号、生产企业地址与登记证许可证不符	IQF TARRAGONA, 西班牙
7	DL—蛋氨酸 DL—蛋氨酸(饲料级)	无产品标准代号、无生产日期、无使用方法	日本曹达株式会社
8	保乐鲜 E	标注伪造生产许可证号、无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厂名厂址与登记许可证不符	美国奥特奇生物技术公司